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及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全學期或全學年之實習課程，學生為全職實習且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達 <u>每月基本</u> 工資規定，.....。」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東大教字第 1071004816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處網頁/相關法規頁面。
2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招收弱勢學生與偏鄉地區學生彈性錄取標準要點」，請討論。
	決議	緩議。
	執行情形	依原規定辦理。
3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五、六點，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東大教字第 1071005442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本處網頁。
4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一條部分條文，請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委員名單已簽准核可，將發送聘函予各委員。
5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1 點：「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u>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優秀畢業生繼續升學，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u>予以免收相關</u> 學生 <u>之</u> 學生宿舍住宿費用，.....。」 二、修正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u>經招生相關法規或會議決議獎勵之優秀大一新生</u> 。」 三、與第 4 點相同，故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u>申請本項之學生一律分配學生宿舍之四人房或忠孝樓六人房</u> 。」 四、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依組織章程之考核標準，經 <u>生活輔導組組長</u> 、宿舍行政人員共同考核，.....：」 五、修正第 6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u> 修正 <u>若</u> 未涉及校務基金 <u>經費</u> 動支，免提 <u>校務</u>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以東大學字第 1071005116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登載於本處首頁/學務處法規專區/生活輔導組/。
6	秘書室	擬調整 107 學年度行事曆部分會議召開時間，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以東大秘字第 1071005353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
7	人事室	有關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依規定提送 107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8	研究發展處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花東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東大研發字第 1071004838 號函公告廢止。
9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東大研發字第 1071004832 號函送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10	研究發展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三峽大學「交流合作協定書」簽約，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協定書經校長簽署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寄送三峽大學，待寄回後送教育部備查。
12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日本仙台大學「國際交流促進合意書」續約，請討論。
	決議	一、中文版第 2 至 4 點中，將「協定」及「備忘錄」修正為「合意書」。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第 2 點至第 4 點已修正並簽署完成，將正本留存國際事務中心。
13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印尼帕朗卡拉亞大學(Universitas Palangka Raya)及科技研究與高等教育部「學術交流備忘錄」簽約，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簽署完成，將正本留存國際事務中心。
14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印尼丹絨布拉大學(Universitas Tanjungpura)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及「合約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由胡研發長於 8 月 22 日親自攜合約至印尼簽署。
15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韓國釜山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簽約，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簽署完成，將正本留存國際事務中心。
16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菲律賓國立新比斯開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簽約，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通訊簽署流程中，預計 9 月 30 日前簽署完畢。
17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菲律賓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簽約，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通訊簽署流程中，預計 9 月 30 日前簽署完畢。
18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試辦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5 點：

		(一) 第 2 項：「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申請案<u>依序依</u>下列原則<u>處理</u>：」 (二) 第 2 項第 5 款：「各學院核定件數應<u>盡量</u>均衡。」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東大研發字第 1071005322 號函送各單位，並公告於本處國際事務相關法規列表。
19	圖書資訊館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已公告於圖書資訊館網頁，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東大圖資字 1071004784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
20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第三、十、十一、十三及十五點內容，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7 年 7 月 13 日東大產推字 1071004758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並生效施行。
21	美術產業學系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東大藝廊展覽申請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4 目「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東大藝廊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表中保證金部分：外系及校外中，乙類修正為 3,000 元，丙類修正為 2,000 元 二、修正第 9 點：「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及人文<u>學</u>院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東大美字第 1071005393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美術產業學系系網。 二、美術產業學系網站首頁→藝廊走廊借用時間及表單→東大藝廊借用時間及申請表→(第 6 個表單為實施要點)。
22	美術產業學系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臨風藝廊展覽申請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4 目「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臨風藝廊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表中保證金部分：外系及校外中，乙類修正為 3,000 元，丙類修正為 2,000 元 二、修正第 9 點：「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及人文<u>學</u>院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東大美字第 1071005393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美術產業學系系網。 二、美術產業學系網站首頁→藝廊走廊借用時間及表單→臨風藝廊借用時間及申請表→(第 7 個表單為實施要點)。

決定：

參、重大案件管考

一、列管案件

項目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本次辦理進度
二、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三、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功能	圖書資訊館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3.0 (一)#468 教師教學服務與學術登載系統: 預計 108 年 02 月 => 延至 108 年 08 月。 (二)#965 RPage 學校首頁板型: 預定 107 年 06 月 => 延至 108 年 02 月 (三)#188 學生個人學習成效儀表板: 預定 107 年 08 月上線 => 第一階段 延至 107 年 10 月, 第二階段 延至 107 年 12 月。 (四)#655 繳費管理平臺系統 預定 108 年 02 月第一階段產出學雜費進行測試。第二階段新增多種類型繳費單 108 年 6 月。 (五)#1102 計畫管考系統開發 107 年 9 月。 (六)#911 UCAN 建立適性化跨領域學習路徑 第一階段 108 年 9 月, 第二階段 108 年 2 月。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功能 (一)#957 教育部跨域整合資料庫上傳檔案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3.0。 (一)#468 教師教學服務與學術登載系統, 已完成 10%。 (二)#965 RPage 學校首頁板型: 由行政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網頁內容與版型設計 (進度: 40% => 60%)。 (三)#188 學生個人學習成效儀表板 (進度: 60%): 1. 以學生學習成效儀表板取代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之後, 功能會更完善。 2. 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 校務資訊系統發展進度控管月會會議確認初步需求項目。 (四)#655 第一階段: 產出大單: 已設計原型網站, 正處理後臺計算引擎和資料庫設計(進度: 0% => 25%)。 (五)#1102 計畫管考系統開發 (進度: 30%) (六)#911 UCAN 建立適性化跨領域學習路徑: 第一階段產出系所三個設定介面及一個檢核介面 (進度 10%)。第二階段完成學生端二個查詢介面。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功能 (一)#957 教育部跨域整合資料庫上傳 (進度: 90% => 100%)。 (二)#958 校務資料庫報表平台: 已先進行部分資料欄分析 (#1106 高教資料庫報表)。

		(二) #958 校務資料庫報表平台，原預定完成 107 年 10 月，擬與校務決策智慧系統合併=>第一階段經授權可選擇資料項與自行匯出介面，延至 108 年 6 月；第二階段配合部分教育部校務資料表產出及承辦人可上傳自製儀表板檔案，108 年 9 月。	
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等 5 項計畫進度事宜。 主冊-高教深耕計畫 執行經費:3,824 萬 9,800 元	教務處	一、預計 9 月 20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策略會議。 二、預計辦理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成果發表會 (一) 成果靜態展：9 月 8 日~9 月 14 日 9 時至 16 時 30 分圖資館資訊棟一樓 (二) 106 學年度統整性課程成果靜態展：9 月 8 日~9 月 14 日 9 時至 16 時 30 分圖資館資訊棟一、二樓 (三) 成果動態展：9 月 14 日 9 時至 16 時 30 分圖資館資訊棟一樓 (四) 106 學年度統整性課程成果發表會：9 月 14 日 11 時至 12 時圖資館資訊棟二樓 (五) 106 學年度統整性課程成果座談會：9 月 14 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一、5 月 3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 二、5 月 9 日繳交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三、5 月 23 日召開高教深耕第 4 次助理會議。 四、6 月 8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次管考會議暨第五次助理會議。 五、6 月 20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6 次助理會議。 六、6 月 25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校共同性指標填報會議 七、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1704G 號函說明，修正計畫書經教育部再次檢核後，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及跨校共同性指標報部。 八、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第二期經費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發函請撥。 九、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5916 號函說明，學生專業及國際化所需之英語能力，於 7 月 16 日將大學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措施調查表報部。 十、7 月 18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三次管考會議暨第七次助理會議。 十一、8 月 01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八次助理會議。 十二、8 月 15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九次助理會議。

		(六) 106 學年度教師 教學專業成長社 群成果發表會：9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湖畔講堂	
附冊-USR-B類 (萌芽型)：攜手 共創部落新 「旅」力-山 林 部落見學旅遊 模式建構 執行經費:480萬 元	師範 學院	107 年 9 月 30 日	一、完成見學營隊組訓 二、完成 10 梯次【2018 原民部落體驗營】 三、完成網站及粉絲頁建置

二、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業務報告之主席指示事項	執行 單位	預計執行情形
校長 指示 事項	1	校內三大類保險業務各有專責單位：公保(人事室)、勞保(總務處)、學生團保(學務處)，有關學生團保業務協調，仍請學務處統籌相關事宜，在業務量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可研議業務承辦人有加班或增聘兼任助理(協助教學業務獎助生)之必要。	學務處	一、已請圖書資訊館系統發展組協助臨時團保系統處理，業已協助各單位完成加保事宜。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啟用團保系統況擴充功能進行加保，總務處事務組已於 8 月 14 日進行第 2 梯次教育訓練。
	2	請各學院詳細審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研究中心等單位之網頁內容，並建議改善事項。	秘書室	由本室協助檢視各單位網頁更新情形。
行政 副校 長 指示 事項	3	高中生保送甄試，體育學系錄取 1 名公費生，因公費生須取得特教系輔系資格後，畢業方能分發任教，請特殊教育學系協助輔系申請之時程與程序。	特殊教育學系	已請教務處相關訊息轉知體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請該生入學後告知並輔導後續修課事宜，有關輔系申請依本校規定申請期間辦理。另屆時相關特教輔系修課事宜，將由本系配合辦理。
	4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訂定「學生實習與生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惟更明確之相關作業要點、實施準則或工作流程表應再明訂之。	學務處	107 學年度委員建議名單已陳校長核定中，另實習學生申訴 SOP 已擬訂。
	5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至海外辦理教育展，應提出辦理成效之報告或說明。	研究發展處	本處國際事務中心今年業已完成越南教育展(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馬來西亞教育展(107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預計由師長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馬來西亞招生宣導及 11 月香港教育展後，待所以場次完成後，統一提出成效報告。
	6	圖書資訊館系統發展組所進行開發之各處室程式系統，應列入管制。	圖書資訊館	已列入重大案件管考進度項目列管，圖書資訊館會持續進行滾動修正。

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	7	請各單位再提出業務報告時，尤其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學術單位，可簡化所辦理活動細項，改以場次論述即可，將重點放在所辦理業務之論述，如召開會議等。	秘書室	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通報各單位改善。
	8	請總務處研議將修繕管理系統所列修繕項目分級評估，並依修繕項目排定優先順序，以增加效率；另各單位在填列維修事項時，也並須詳細說明，以利營繕組判斷排序。	總務處	一、有關修繕管理系統修繕項目分級評估及排定優先順序 1 節，目前與圖資館研擬改善。 二、另本組亦將加強宣導，請申請人填列清楚，並於處置前與申請人電話聯絡確認，以利排定優先順序。

決定：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甄試、碩博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於 8 月 3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待通過後統一製作招生海報宣傳，以利考生清楚各招生報名時程。
- 二、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 242 名，共 171 人報考，錄取 92 人，已完成報到 56 人，尚在遞補作業中。
- 三、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學士班 88 名(僑生個人申請 25 名、聯合分發 41 名及單獨招生 22 名)、碩士班 16 名、博士班 1 名，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完成海外聯合招生簡章分則填報作業。
- 四、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到狀況如下：

班別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未報到	已報到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60	32	3	29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45	41	9	32
總計	105	73	12	61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缺額 191 名，錄取 195 名(含 4 名外加名額)，連續 5 年(103-107)招生名額使用率 100%。
- 六、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已於 7 月 4 日分發放榜，共錄取 2 名，報到人數為 1 名，缺額 1 名回流至考試分發入學；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於 7 月 4 日分發放榜，共錄取 6 名，6 名已全數完成報到。
- 七、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學士班「第一梯次」錄取 5 名、「第三梯次」錄取 2 名，已完成報到「第一梯次」1 名、「第三梯次」1 名。
-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內交換生甄選，交換學校已於 107 年 5 月下旬回復本校，獲同意甄選交換學校分別為中興大學 2 名、成功大學 1 名、臺中教育大學 1 名。
- 九、107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委員會，錄取 1 名體育系學系公費生，且須取得特教系輔系資格，畢業後分發寧埔國民小學或安朔國民小學。
- 十、107 學年度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錄取 1 名，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

十一、本校 108 學年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各招生管道名額及新設班級經教育部審核情形如下：

學制	班別	申請名額	核定名額	備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874	874	*1.進修學士班近三年註冊率皆未達7成，依總量規定應調減40%名額，考量國立大學負有協助提供進修回流教育之社會責任，爰暫不予調減招生名額。 *2.碩士在職專班：因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及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招生名額各20名，申請為奇數年招生，爰招生名額為由107學年度306名降為108學年度246名。
	碩士班	159	159	
	博士班	7	7	
	小計	1,040	1,040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105	105 ^{*1}	
	二年制在職專班	31	31	
	碩士在職專班	246	246 ^{*2}	
	小計	382	382	
總計		1,422	1,422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名稱	說明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班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十二、教育部為促進大學招生系統化與審查有效性，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促進選才及育才的結合、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創新政策，點名本校 107 學年度參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本計畫須於 7 月底前提報。為讓學系瞭解相關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辦理兩場工作坊，參加對象為校內各學系主管、教師及助理，工作坊規劃如下。

時間	地點	講師	講題
6 月 25 日	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黃致誠校長	大學考招、學生學習歷程與高中新課綱。
7 月 26 日		大學入學考中心劉兆明顧問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及評量尺規的概念與設計。

註冊組

一、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人數如下，請各學系鼓勵所屬學生依相關時程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新生如因故無法入學，也請鼓勵學生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

班別	新生人數	備註
學士班	957 名	已網路報到 899 名、放棄入學 2 名、未報到 56 名
碩士班	106 名	
博士班	9 名	
進修學士班	61 名	
二年制在職專班	26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38 名	
轉學考	63 名	
合計	1,360 名	

二、106 學年度暑碩班休學生逾期未復學人數為 30 名，經查其中 14 名學生因前已辦理休學滿二學年，應令退學；其餘 16 名學生未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手續，惟休學累計未滿 2 學年，應令休學 1 學年。

- 三、107 學年度暑碩班逾期未註冊人數為 23 名，經查其中 8 名為新生未註冊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另 8 名學生因前已辦理休學滿二學年，應令退學；其餘 7 名學生應令休學 1 學年。
- 四、107 學年度暑碩班修業年限屆滿應令退學人數為 3 名。
-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繳費時程為 8 月 13 日至 9 月 10 日，新生(含轉學生)為 8 月 23 日至 9 月 10 日。
- 六、學士班延畢生皆需先註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待選課結束後於開學後另行公告繳交學分費時程；註冊繳費注意事項已於 8 月 10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教務處首頁及網路學園。
- 七、107 學年度暑碩班教師成績繳交期限至 8 月 24 日止，註冊組於 8 月底前完成成績單寄發。
-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系)生、重考新生辦理抵免作業線上申請時間為 9 月 3 日~9 月 14 日，抵免申請單先送至開課單位審核。
- 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時間為 9 月 10 日至 9 月 28 日。

課務組

- 一、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及教師輔導晤談表一併於 8 月 1 日密送各開課單位主管，請單位主管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大綱上傳至 107 年 8 月 10 日(目前上傳率 99%)，已 e-mail 通知未上傳之師長。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階段如下：
 - (一)107年8月20日至8月27日網路初選。
 - (二)8月31日公布網路初選結果。
 - (三)9月5日至9月7日教學意見反映填答完整者提前3天加退選。
 - (四)9月10日至9月14日線上加退選:每日一階段，每階段皆可加選與退選。
 - (五)9月17日至9月21日學生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 1. 學生線上餘額加選：加退選結束之後，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
 - 2. 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加退選：
 - (1)上修人工加選：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可加選「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可以人工書面申請上修。
 - (2)特殊個案加退選：特殊事由(應屆畢業生、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數者等)，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同時間內由開課單位辦理「特殊個案人工書面加退選」。
- 四、107 年暑期專(兼)任教師任課清單已於 107 年 8 月簽核完畢，並移請出納組造冊核發教師 7、8 月暑期鐘點費。
- 五、106 學年度統整性課程成果展將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舉辦。

教學發展中心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第二期經費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發函請撥。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5916 號函說明，學生專業及國際化所需之英語能力，於 7 月 16 日將大學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措施調查表報部。
 - (三)7 月 18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三次管考會議暨第七次助理會議。
 - (四)8 月 01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八次助理會議。
 - (五)8 月 15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九次助理會議。
 - (六)預計於 107 年 9 月 8 日(六)上午 9 時至 9 月 17 日(六)16 時 30 分辦理高教深耕成果展。
 - (七)預計 9 月 20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策略討論會議。
- 二、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 (一)6 月 29 日召開校級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議。

(二) 9月06日辦理新進教師教務說明會。

(三) 預計9月17日辦理傑出優良教師頒獎典禮。

三、辦理學生學習活動：預計9月29日辦理繪聲繪影影音剪輯活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一、就學貸款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程107年8月1日至107年9月10日。另交件需檢附：就學貸款申請書、對保單、註冊繳費單

(二) 就學貸款財稅比對於10月20日待教育部回覆後始確認。

(三) 就學貸款多貸退款於107年12月下旬辦理。

二、學雜費減免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減免於107年5月-6月辦理完成。

(二) 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107年8月20日-9月14日辦理，未完成辦理之舊生亦可利用此階段系統開放補申請。

(三)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為107年11月1日-107年12月31日止。

三、弱勢助學金

(一) 107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於107年9月10日-107年10月09日辦理申請。

(二) 申請需繳交文件：申請書、戶籍謄本、成績單(新生、轉學生免附)。

四、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獎助期程為107年9月10日-108年1月13日。

(二) 9月時數為20小時、10-12月為30小時、1月為15小時。

(三) 獎助金額以政府公告基本時薪為原則。

(四) 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配合事務組保費系統擴充作業，107年8月27日起全面線上申請，相關操作手冊置放於保費系統頁面中。

五、社團

(一) 107年9月15日辦理社團動靜態展。

(二) 107年11月5日辦理大一校歌比賽。

(三) 107年12月8日辦理校內社團評鑑。

六、獎助學金

107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相關資訊置放於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資訊中。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一、計畫執行/活動辦理

(一) 教育部-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共計辦理3場次學生活動，補助業界參訪14案，共計參與學生621人次。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計辦理8場次講座、1場次桌遊職涯探索、2場次企業參訪及參加1場就業博覽會徵才，共計12場次活動，參與學生901人次。

(三) 就業宣導--校園駐點：台東就業中心共計5場次(4/26、5/2、9、16、19)，原住民就業服務處、7-11、麥當勞、國泰人壽、國軍招募各1場(5/19)。

二、職涯測驗

CPAS(職業適性測驗)：施測數 177 人；UCAN(就業職能)：共通 430 人/專業 353 人(大三、四)。

三、專款經費補助申請

(一) 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案：4件(生科、幼教、美產*2)。

(二) 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既通過國家考試獎勵：90件。

四、問卷調查

(一)105學年度應屆畢業(106級)問卷調查：共計填答1002筆(106.01.01-07.31)，畢業後最主要計畫：學士班-工作或實習39%、繼續進修26%、準備就業相關考試19%，碩士班-工作或實習68%、繼續進修18%、準備就業相關考試7%。

(二)教育部106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計畫案-目前工作狀況(全職+部分)

1. 104 學年度畢滿 1 年:45%。
2. 102 學年度畢滿 3 年:54%。
3. 100 學年度畢滿 5 年:74%。
4. 就業率:平均 94.24%~95.34%。

(三)107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共計追蹤820筆，回應186筆。

五、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六、辦理 CPAS 初階班培訓，共計受訓 12 名學員/輔導個案數 144 人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

活動類型	職涯導師	Ucan	學生講座(含說明會)
預計場次	2	22	4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輔導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及相關業務：

(一)107學年第1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1. 諮商輔導：大一新生施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團體督導、生命教育、自殺防治、輔導工作評鑑教育部訪視及性平相關等活動。
2.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特殊需求生老師聯繫、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鑑定協助評量評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等相關活動。
3. 全校導師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一)12 時至 15 時於圖書資訊館 2 樓 C207 推廣教室辦理。
4. 學生申訴委員學生代表，投票選舉(各系學會會長互選 3 名)。

(二)辦理相關活動屆時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學務處網頁及心輔組最新消息，希望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二、個案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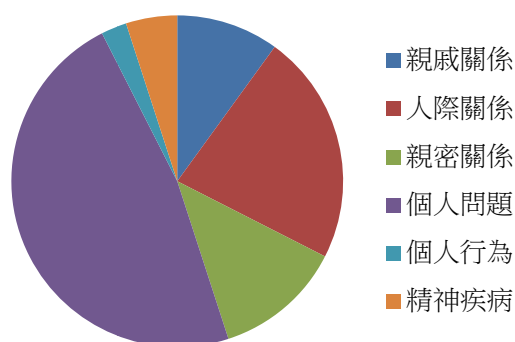
(一)敬請老師能多留意學生的適應狀況，若需要心理輔導組進一步的協助，請您和學生談談，並向學生表達您想幫助他的想法與心意，鼓勵學生尋求專業協助，並將其轉介至心理輔導組。

(二)心理輔導組內備有各類心理測驗，如：性格量表、生涯興趣探索及人際行為量表等，導師可以申請班級施測，也可轉知學生前來應用，並有自我探索、心靈成長、人際互動及親密關係的各類書籍及影片，歡迎師長及學生們前來借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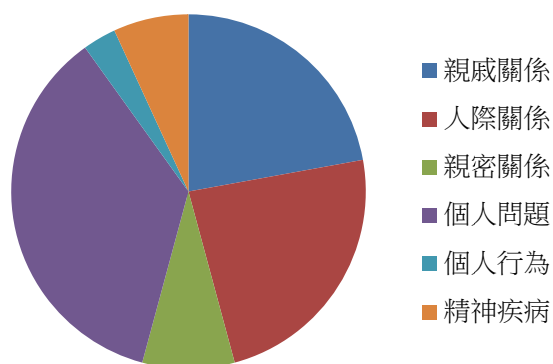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7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106-2 學期 問題分類統計 - (全校) 各問題分類總計						
問題分類	男性 人數	男性 人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人次	合計 人數	合計 人次
親戚關係	4	7	29	56	33	63
人際關係	9	24	31	101	40	125
親密關係	5	19	11	45	16	64
個人問題	19	83	47	272	66	355
個人行為	1	2	4	6	5	8
精神疾病	2	2	9	30	11	32
合計	40	137	131	510	171	647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7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申請人數	服務人次/時數
生活支持服務	輔具申請及相關服務	10 人	21 人次
	學生諮詢服務	44 人	264 人次
	住宿協助	11 人	11 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教材轉換	2 人	2 人次
	同儕協助服務	7 人	601 時數
	選課輔導	12 人	21 時數
	課業輔導服務	3 人	52 時數
	考試調整服務	8 人	17 時數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10 人	89 人次
	個案討論會議	1 場	13 人次
特教鑑定服務	申請特教鑑定服務	10 人	30 時數
其他支持服務	期初期中期末座談會	3 場	43 人次
	身障生職涯規劃諮詢與測驗	21 人	40 人次
	適性輔導活動/講座	21 場	260 人次
	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 場	59 人次
轉銜服務	畢業生轉銜會議	1 場	9 人次
	相關轉銜服務	13 人	13 人次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設施設備及複印	15 人	140 人次
	無障礙環境勘查及改善	1 場	8 時數
合 計		166 人 28 場次	964 人次 729 時數

三、資源教室支持服務項目

包括生活協助、課業輔導、轉銜服務、行政及教學等相關支持。(詳見圖示)



校園安全中心

一、交通安全：

- (一)校安中心鑑於本校學生機車交通事故頻傳，預定配合新生始業教育，邀請臺東警分局交通組針對本校同學易犯之交通違規事項及相關防衛駕駛實施專案講座，期能降低同學發生車禍機率；另由於本校同學近期發生酒駕事件，請各位師長協助加強宣導，避免徹夜飲酒及酒後駕車，以維學生安全。
- (二)大學路鐵路平交道高架工程預定於107年9月份開始動工(預定工期為兩年)，本次工程採半半施工(預定先行施作由西向東道路)，預期道路將會縮減一半，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行經該路段請減速慢行，避免肇生意外事故。
- (三)本校經常接獲週邊居民電話反映，同學經常將機車停放於201巷工程車輛進出門前(運健中心旁紅門)及產業道路上，知本派出所預定於開學後會加強巡邏及開立罰單，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勿將機車停放於該處，避免造成危險及受罰。

二、春暉反毒：

- (一)107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防治藥物濫用反毒問卷調查，概訂於9月15日至16日兩天新生體檢空檔時間，實施全面普測。
- (二)107學年度防治藥物校外宣導，已約定介達、鸞山、武陵、香蘭、東河、長濱等六所小學實施宣導，另將辦理校內教職員藥物濫用宣導1場，學生2場。

三、賃居安全：

- (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輔導代表座談會訂於9月17日(星期一)中午在課外組二樓展演廳實施，本次座談會邀請近群律師事務所蘇明輝律師擔任講座「談校外租屋相關法律」，另邀請臺電說明用電安全。
- (二)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輔導訪視，訂於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實施，以維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四、警衛勤務：

- (一)本校近期舉辦多場大型活動，請各單位辦理活動如有邀請外賓參加，請先告知校安中心，以利貴賓放行事宜(避免因換證、收費造成參與人員困擾)。

(二)本學年汽、機車通行證已完成發放，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盡快更換，並請將通行證放置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利門口保全人員管制辨識。

(三)知本校區北側門發生多起同學機車自摔案例，本校已加強要求保全同仁於上、放學時段至路口協助指揮交通，請師長協助宣導減速慢行。

五、校園安全：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相關法律規定」，其中依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由於少年詐欺車手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知悉，避免因一時疏忽或貪念，造成本身或家長違反法令或財產損失。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團體保險：

(一)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疾病住院或門診暨住院開刀(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保險契約條款及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站/學生保險中查詢，或與承辦人員姜先生聯繫(分機：1231)。

(二)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1. 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生輔組索取或生輔組網站下載)。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3. 收據正本(副本或影印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
4. 受益人(學生本人)必須親自簽名。
5. 轉帳用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將以上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姜先生辦理

二、學生曠、缺課紀錄：

(一)106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全面採取線上點名作業，本組不再收取紙本點名單。

(二)學生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曠缺課情形，如發現有任何疑問或錯誤必須在缺曠日起二周內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三)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計達 45 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三、宿舍管理：

(一)知本學苑統計至 107年8月17日止，107學年度第1學期總計申請住宿1868人(男841人、女1027人)，另已於8月10日至16日受理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住申請。各宿申請人數如後：

1. 第一學生宿舍計 1160 人(男 489 人、女 671 人)。
2. 第二學生宿舍計 681 人(男 329 人、女 352 人)。
3. 忠孝樓宿舍計 27 人(男 23 人、女 4 人)。

(二)宿舍開放入住時間如下：

1. 9 月 5 日上午 08 時：開放新生訓練輔導人員(工讀生及工作人員)入住。
2. 9 月 7 日中午 12 時：開放新生入住。
3. 9 月 8 日上午 08 時：開放新、舊生入住。

(三)知本學苑每學期住宿費用：單人房 22,500 元、2 人房 15,750 元、4 人房10,125元，本費用含水費，電費另外以各寢獨立電錶跳錶方式計費，每人每學期另繳1,000元保證金，本保證金在退宿後如查無賠贖或應付款之事項後，再行退款。

(四)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為推廣健康住宿生活，學生須於凌晨 12 時前關閉寢室大燈，宿舍並於凌晨1時斷網(段考期間則不管制)，同學如於管制期間須上網，可於各樓層自修室使用無線網路上網。

四、大學部新生始業入學輔導：

(一)實施期程：107年9月6日(星期四)至9月10日(星期日)及9月15日至9月16日。

※【新生報到：9 月 8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於知本學苑第二宿舍報到，當

天本校於火車站(臺東站及知本車站)派出接駁專車。】

(二)實施地點：本校體育館及各場地。

(三)實施對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生)。

五、班代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兩次班代會，第一次班代會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 13 時至 15 時辦理，第二次班代會議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 13 時至 15 時召開，煩請師長協助宣導，各班同學如有相關建議，可於會中提出。

六、境外生宣導：

境外生凡於校內及外打工需申請工作證，且皆須於勞動部相關網頁實施線上申請。

總務處

文書財管組

- 一、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上網公告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就地議價拍賣本校臺東校區各單位報廢不合時宜不堪使用之鐵櫃及修繕拆卸鐵拉門乙批，拍賣所得金額 1 萬 4,000 元挹注校務基金。
- 二、按季完成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更新借住人資料。
- 三、107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執行情形表，已發函陳報教育部。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畢業證書用印，依教務處統計約 1,060 人已陸續送本組完成用印，並區分中英文版。
-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租用本校學生二宿餐飲中心場地設置自動櫃員機，依契約第 6 條辦理續約，契約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出納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 7 月 4 週暑期大學部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分別於 8 月 23 日及 25 日撥入帳戶。
- 二、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 8 月 5 週暑期大學部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8 月 20 日送出陳核中。
- 三、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 7、8 月 6 週暑期進修學士班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8 月 23 日撥入帳戶。
- 四、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 7 月 3 週暑期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8 月 25 日撥入帳戶。
- 五、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 8 月 3 週暑期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8 月 20 日送出陳核中。
- 六、107 學年度暑期高中預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8 月 23 日撥入帳戶。
- 七、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 7、8 月 6 週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8 月 23 日撥入帳戶。
- 八、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 7 月 3 週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8 月 25 日撥入帳戶。
- 九、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 8 月 3 週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 8 月 20 日送出陳核中。
- 十、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 7、8 月 6 週專、兼任教師導師鐘點費已分別於 8 月 16 日及 18 日撥入帳戶。
- 十一、各單位如有給付外籍學者各項所得時，請依規定代扣所得稅，並請於給付費用 8 日內送交出納組完成申報。
 - (一) 支付講座鐘點費、諮詢、翻譯、問卷調查、審稿等，給付金額 33,000 元以下，請依規定代扣 6%所得稅。超過 33,000 元以上，請依規定代扣 18%所得稅。
 - (二) 支付演講費、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所得，則按給付額代扣 20%所得稅，但每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但仍需辦理申報。
 - (三) 以上各項所得均應於付款 8 日內檢附護照或通行證影本(大陸學者)及代扣稅款，交由出

納組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營繕組

- 一、「校本部學生第一宿舍用電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已於5月25日報竣，於7月27日完成驗收。
- 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加強雨遮及漏水改善工程」及「資源回收廠新建遮雨棚工程」，其中「資源回收廠新建遮雨棚工程」部分已驗收完成；理工學院加強雨遮及漏水改善工程完工於107年7月13日辦理第2次驗收，目前缺失改善完成，辦理第3次驗收中。
- 三、「國立臺東大學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經12次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已向教育部展延至107年12月31日，已併候車亭、一宿資源回收場及師範學院屋頂格柵建置工程，現正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於107年8月16日開資格標。
- 四、生技實習工廠裝修工程第5次招標，預計107年8月27日開標。
- 五、「國立臺東大學簡易棒球場改善工程」及「國立臺東大學入口意象新建工程」，合併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項，現已完工，待提送完成報告書後辦理結案。
- 六、「107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已於107年4月26日決標，最低標廠商已補繳差額保證金，履約中。
- 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學生餐廳二樓鋁窗更新工程」已於107年6月5日決標於進昇土木包工業，107年6月15日開工，工期30日曆天。
- 八、「國立臺東大學幼教系教學設備建置工程」已於107年6月6日上網公告，107年6月12日開標。
- 九、本校智慧電表及水表建置案，目前簽辦招標文件中。
- 十、「國立臺東大學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尼伯特風災屋頂災修工程」原廠商(順裕營造)中庭屋頂保固部分業於106年11月4日完成，目前辦理災損原因鑑定中(臺灣營建研究院)。
- 十一、汙水廠設備修繕招標案已於107年1月10日奉核由「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超底價決標並於107年1月26日開工，廠商已於5月14日報竣，於6月26日完成驗收。
- 十二、本校提送107年度節能省碳專案計畫於107年6月5日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目前簽辦智慧電表招標文件。
- 十三、「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學生餐廳二樓鋁窗更新工程」已於107年7月13日竣工，並於107年7月26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工程結算中。
- 十四、「國立臺東大學幼教系教學設備建置工程」已於107年7月12日竣工，並於107年7月26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工程結算中。
- 十五、「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教學大樓電梯設備修繕工程」，已於107年8月5日開工，工期50日曆天，履約中。
- 十六、「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走廊照明改善工程」已於107年8月1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進昇土木包工業標價低於底價八成保留決標，廠商已於期限內提出說明，現正簽核中。
- 十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忠孝樓熱水鍋爐更新工程」已於107年8月6日開工，工期20日曆天。
- 十八、「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第一宿舍電梯主鋼索更新工程」已於107年8月13日開工，工期7日曆天。

事務組

- 一、截至107年7月招標案件計59件，採購金額2,413萬4,576元，賡續辦理招標作業、開標作業、合約訂定、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採購程序。
- 二、兩校區消毒工作已於107學年開學前完成施作，並就校本部教學公共空間進行清潔工作。
- 三、校內排水溝渠已完成清淤工作，並將就環校路易積水排水溝陸續進行疏通。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函公車駛進校園計畫專案補助至 107 年 10 月底，後續將納入一般公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已函高雄監理所建議維持 8129 原有班次，並與鼎東客運公司及臺東縣政府研議後，請該公司以 30 班次提送補貼計畫。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教職員汽、機車停車證已於 7 月完成製作後發送。
- 六、107 年 1 至 7 月份公務車共計核派 417 車次，其中校長座車 149 車次、大巴 15 車次、中巴 19 車次、廂型車 69 次及貨車 165 車次。
- 七、本組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辦理勞工保險法教育講習，以增進委外廠商及校內同仁對於法規及權益之認識，將持續辦理勞保法規相關講習。
- 八、107 年 1 月至 7 月資源回收量共計為 26,770 公斤(其中 1 月為 3,490 公斤、2 月為 1,705 公斤、3 月為 4,335 公斤、4 月為 4,822 公斤、5 月為 4,420 公斤、6 月為 5,128 公斤、7 月為 2,870 公斤)，賡續推動垃圾分類工作，並督導餐廳廠商做好分類及源頭減量。
- 九、本組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辦理兩小時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講習，希冀降低本校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
- 十、107 年度「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已由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團保系統開發，並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辦理兩場教育訓練。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一、本組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於原總務處會議室設立，並與原學務處環境與校園安全中心完成業務及財產交接，惠請各位同仁給予指導，有關職業安全或健康問題歡迎至本組詢問。
- 二、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7 年 7 月 24 日至本校專案稽查，相關缺失刻正辦理改進，預計於本學期辦理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實驗室)，目前已完成人員名冊建檔，現正辦理詢價作業。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講習訂於 107 年 9 月 9 日(日)於理工學院 SEB101 教室辦理。
- 四、本校第三季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委員會、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等會議預定於 9 月下旬召開。
- 五、本校 107 年 7 月份廢棄物存儲情形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完成網路申報；預計 9 月份辦理實驗室廢液委託清運作業。
- 六、本校 106 年度節約用水評比結果，為所有應評比單位前 25%，成效顯著，本組將持續宣導落實。
-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 月 6 日起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32 小時訓練課程，歡迎有志從事環境教育之同仁洽該校進修推廣學院報名參加。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科技部為利申請人順利提出申請，請申請人提前一週於科技部線上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案送出後立即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協助審核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為免影響老師權益，提醒您於完成科技部計畫線上申請程序(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計畫變更等)，請於點選繳交送出後，務必撥打校內分機 1512 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進行線上確認，俾利即時上傳科技部審查。
- 二、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通知，科技部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故本處依規定配合新增「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現正依校內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於核定後另行公告周知)，敬請計畫主持人參考本校訂定之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 三、有關本校各研究計畫工讀生(臨時人員)、研究獎助生及各單位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之進用，敬請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之保障。

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於聘用學生擔任工讀生(臨時人員)、獎助生時應於聘用前一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於核准後辦理簽約及加保程序(勞工保險、學生團體保險等)，未依本校規定於起聘日前辦理人員申請及加保等程序，其所衍生之費用或影響其勞動權益所致相關之罰則，概由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負責。

- 四、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請於提出計畫申請前，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校「校務系統」→「研究發展」網頁登錄計畫，敬請轉知所屬教師／人員，請查照。相關訊息請參閱本處網頁或洽詢研發處。
-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國外交換學生及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將於 9 月份公告並接受申請。
- 六、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2018 海外聯合招生之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審核會預訂於 9 月初召開，簡章將於 9 月 14 日(五)公告，各系所皆招生，招生名額 22 名。

處本部

- 一、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四項受評鑑項目(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全數通過，申請本處參與本次評鑑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 二、107 年 7 月 19 日召開 107 年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強化備用電力設施保養協議組織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處及 5 家通訊業者與會，討論因應 107 年 8 月 4 日學校實施電力設備維護工作，燃料電池業者鼎佳能源公司屆時將配合進行氫燃料電池備用電力設備保養工作並補充氫氣至備用狀態。
- 三、敦請校長聘任 107 學年度「學術審議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院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並製發聘書。
- 四、簽准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續簽「學術合作協議書」、「共同研究中心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相關協議書函送中山大學辦理中。
- 五、國立高雄大學王學亮校長預訂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率該校一級主管及行政人員等約 28 人來校進行學術交流並參訪圖資館。
- 六、製作研發處電子報試刊號，計劃每一學期出刊 2 期，每一學年出刊四期。

綜合企劃組

(產學合作及企劃)

- 一、本(107)年度計畫配合款共計 5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為止共計補助 24 件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225 萬 6,545 元整；申請中案件為 1 件，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16 萬 5,976 元；目前配合款剩餘新臺幣 257 萬 7,479 元。
- 二、本(107)年產學合作計畫，截至目前「委辦計畫」申請案件計 85 件(含跨 106 年度 22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77 件；「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計 161 件(含跨 106 年度 40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106 件。
- 三、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107)年度共計核定 9 件，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 2,720,532 元，目前辦理經費請款作業及計畫執行後續協助事宜。
- 四、辦理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期中審查事宜。
- 五、辦理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產學合作簽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分配等事宜。
- 六、辦理本校應數系高嘉宏老師專利-車況提示系統、車況提示方法及雲端伺服器提送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台加值媒合及 107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參展事宜。
- 七、簽辦本校與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產學合作意向書。本案經指示預計另與台東馬偕醫院及台東基督教醫院辦理共同簽約儀式。
- 八、辦理應科系朱力民老師專利外審事宜。
- 九、科技部運用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團隊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蒞校拜訪，以法人專家產業化的經驗與能量，提供學校產學合作及成果產業化相關諮詢，並期望透過計畫資源進行進一步協助，以解決產業化過程問題。
- 十、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由計畫總主持人陳炳輝

教授帶隊蒞校拜訪，除介紹該計畫徵案外，並安排與本校教師交流面談。

十一、公告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計畫申請同意表」-增列「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除有不可歸責理由外，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再次提醒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責任。

(學術服務)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截至目前共申請 95 件，通過 57 件(含多年期)，核定總金額為新臺幣 5,062 萬 2,000 元。

二、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獲獎名單如下，並由本處依科技部來函說明辦理獲獎後續事宜：

(一)數媒系王怡婷同學【張如慧老師指導】。

(二)文休系廖育萱同學【許立群老師指導】。

(三)數媒系吳翎華同學【許志維老師指導】。

三、辦理 106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結案作業(含製作印領清冊送各獲獎人簽名、製收支明細報告表、資料彙整等)，並函送科技部辦理結案。

四、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107 年 7 月造冊撥款事宜。

五、辦理本校 106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造冊撥款事宜。

六、辦理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結案作業。

七、提案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要點」、「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研擬修訂本校「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八、持續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彙整發函、經費變更、結案報銷、一般請款、追加請款及協助新任教師轉移未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等事宜。

九、持續辦理科技部計畫研究獎助生及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申請作業審查相關事宜。

十、107 年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統計表如下：

單位	數量
人文學院	1
師範學院	8
理工學院	12
合計	21

十一、105-107 年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統計表如下：

單位 (含執行中多年期)	107		106		105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人文學院	7	4,707,000	8	7,125,500	8	4,615,500
師範學院	17	14,939,000	12	10,787,500	17	14,249,850
理工學院	33	30,976,000	30	24,862,000	24	18,482,000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941,676	-	1,342,766	-	1,037,036
合計	57	51,563,676	50	44,117,766	49	38,384,386

十二、各類評鑑及其他

(一)完成校務評鑑作業、系所評鑑作業及中心評鑑作業之 SOP 作業流程。

(二)107 年 06 月 2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例行會議暨自評委員會議，審議 106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效及自評內容辦理情形，並於 107 年 07 月 26 日報部核備。

(三)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例行會議暨自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名稱修正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

2.修訂小組成員結構，由原 26 位成員修訂為 15 位，成員為相關部門主管及承辦人員，簽請校長核定中，待奉核後函轉新成員知悉。

(四)本校辦理教師評鑑奉校長核准停辦一年，研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方式及增

列獎勵條文，並規劃辦理院級及全校性公聽會，以期匯集多數各方意見，提供本處完善修正之參考。

國際事務中心

一、2018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馬來西亞招生宣傳：

項次	日期	參加人員	預估經費(元)
1	9 月 1~7 日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教務長 賴亮郡	11 萬 3,360 元

三、參訪交流暨簽約儀式：

(一)107 年 6 月 28 日

廣西教育廳代表團由副廳長孫國友帶領幼教相關人員 28 名前來本校參訪，並與幼兒教育學系舉行學前教育學術交流座談會。

(二)107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

研發長及國際事務中心王裴翎帶領 7 位學生至湛江參加 2018 年臺湛夏令營。

(三)107 年 7 月 3 日

印尼科技部與帕朗卡拉亞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MOU)，與會貴賓有帕朗卡拉亞大學校長 Dr. Ir. Agus Indarjo，國際長 Prof. Dr. Sulmin Gumiri, M. Sc 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南亞產學研究發展中心高瑞鍾主任。

(四)107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

滇西應用技術大學副校長劉洪及主管 7 人至本校交流參訪，於圖資館圖書棟五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隔天則至本校教育學系參觀交流，由教育系系主任何俊青老師接待，介紹教育學系概況。

(五)107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

研發長與華語中心傅濟功主任將隨南島中心至印尼坤甸與丹絨布拉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MOU)與合約備忘錄(MOA)。

三、來校研修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來校交換研修生，共計 6 名。

就讀本校院系所		人數	合作學校
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1	大陸延安大學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4	大陸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1	
合計		6	

四、交流教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來校交流教師，共計 2 名，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美術系講師高爽於 107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1 月 7 日至美產系、音樂系教授兼系主任韓彥婷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6 日至音樂系短期交流。

至本校院系所交流		人數	合作學校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1	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美術產業學系	1	
合計		2	

五、國外與大陸姐妹校合約

國外姊妹校已過期 15 所，未過期 18 所(美國 4 所，日本 2 所，韓國 7 所(含高中學校)，印尼 1 所，馬來西亞 1 所，西班牙 1 所，菲律賓 2 所)，等待簽約 3 所(印尼 1 所，菲律賓 2 所)。大陸姊妹校已過期 12 所，未過期 21 所(含系所簽訂之意向書)，等待簽約 1 所。大陸姊妹校蘭州大學及浙江師範大學去信洽談續約事宜中。

六、資料庫填報

(一)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完成 106 學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統計資料確認-公務報表 8-2 報送作業。

(二)送教育部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七、學海計畫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學海築夢送件至教育部學海辦公室辦理結案。

八、境外移地教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兩件申請案：

序號	院系及帶隊老師			執行期間	教學場域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1	理工學院	應科系	楊義清	107.07.24-31	大陸曲靖師範學院	1	13
2	師範學院	特教系	陳志軒	107.09.01-08	大陸昆明學苑	2	30

九、外國學生

107 年 9 月確定入學新生一名：美國籍高加州先生(現為本校英美系專任講師)，即將入學本校兒文所博士班。

十、海外見學：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正取三位，有條件錄取二位。學生名單及見學期程如下表：

名次	系級	學生姓名	見學國家	見學場域 見學期程
正取 1	英美三	萬立宸	日本	(日本女子職業棒球聯盟)京都佛洛拉球隊 J W B L 107.07.20~107.07.30
正取 2	幼教一	林育瑩	芬蘭	赫爾辛基大學 107.08.04~107.08.26"
正取 3	心動二	林莉沼	柬埔寨	Rural Teaching Organisation-Cambodia(RTOC) 107.07.23~107.08.07
有條件錄取 4	華語二	陳芝芸	加拿大	維德中文學校 107.07.02~107.07.27"
有條件錄取 5	英美三	吳侑儒	新加坡	107.08.11~107.08.20"

圖書資訊館

技術服務組

- 一、本校已採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提升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品質，建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鼓勵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請指導教授參考。(申請帳號網址：<http://adm.lib.nttu.edu.tw/turnitin/>)
- 二、為因應各單位業務實務上需求，公務雲端平台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單位公務共用帳號」供處、室、院、中心、組、系所等二級以上單位申請，每單位限申請一組，並請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此帳號，空間容量為 500GB。申請表請至圖書資訊館網站的表單中下載，填寫完後請將申請表送至圖書資訊館技術服務組以憑辦理。

讀者服務組

- 一、全臺圖書館首創「人臉辨識借書服務」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四)上午十時假本館自助借書區正式啟用，讀者只需 3 秒鐘即可完成人臉辨識自助借書，為國立臺東大學寫下亮點行銷與創新服務新篇章。
- 二、以「圖書館 plus：資訊科技的應用與增值服務」為主題的 107 年東區館際合作研討會，已於 7 月 12 日(三)辦理完畢，近 60 餘名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東區合作館之館員以及圖書教師，共同窺究智慧科技應用於圖書館的增值服務以及其未來可行的發展方向。
- 三、107 年 10 月 16 日(二)上午十時，將於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泛太平洋大學聯盟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合作交流簽署」記者會，刻正辦理合作交流備忘錄(MOU)簽署與記者會前置的邀請與分工事宜，屆時敬請鈞長能撥冗參加，與五校同時共同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手書第一次收書活動共收 63 冊圖書，9 月 10 日~9 月 14 日將辦理第二次收書活動，隨即將在 9 月 17 日~9 月 23 日開始販售，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一起來參與。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預計將於 8 月中發送訊息至全校教師信箱，邀請老師多多利用圖資館的資源與服務。

六、閱讀推廣：

- (一)「島嶼奇幻—臺灣的鬼靈精怪」主題書展已於 8 月 10 日在四樓後山書房開展，展出人文科普與奇幻文學相關書籍，並預計在開學後舉辦延伸活動與講座，加強宣傳推廣。
- (二)國立臺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直經橫緯·縮地千里—館藏地圖展」，將於 9 月 10 日~9 月 27 日在圖資館一樓展示大廳展出，並結合新生入學舉辦相關宣傳活動。
- (三)四樓閱讀角已更新主題為：國際綠色大學；一樓閱讀角也將配合 9 月份的「館藏地圖展」將主題更新為「地圖」，目前正籌備中。

七、導覽場次統計：

- (一)6 月份：4 場。
- (二)7 月份：6 場。
- (三)8 月份(至 8/13 為止)：5 場。

資訊網路服務組

一、107 年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外部稽核已於 8 月 22 日於圖書資訊館展開。

二、圖資館資訊棟二樓已於暑期完成二間 30 人之研討教室，提供大型活動分組研討使用，讓本校辦理大型活動時有更多便利之使用空間。

三、臺東區網中心已於暑期舉辦二場研習課程，提供縣內教師進修，相關內容如下：

- (一)7 月 3 日：6 小時-Google 地表最強大公有雲。
- (二)8 月 3 日：6 小時-Gsuite-Google 教育翻轉玩一玩。

四、配合教育部 107 年度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於 4 月下旬舉行，演練結果於 7 月統計來文通知，本校開啟信件率為 0%，點選連結率 0%，均符合教育部單位惡意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以下；惡意連結(或檔案)點擊率應低於 6%以下之要求。

系統發展組

一、已完成

類別	案件名稱	案件代號	完成度 %
教務處	暑期學生配課	#1188	0 => 100
	境外生的報到單資訊未帶入	#1032	0 => 100
其他	畢業學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資料轉入校務研究辦公室 DB	#1162	0 => 100
	課程模組實施成效問卷	#1161	0 => 100

二、進行中

類別	案件名稱	案件代號	完成度 %
副校長室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平臺	#958	0
教務處	學分檢核—學分計算說明	#1192	0 => 30
	新增學籍修業年限管理平台	#808	0
	變更大一新生報到系統流程	#1159	70 => 90
	高教資料庫報表	#1106	20
	改善教務相關程式碼	#926	20
校務	校務決策智慧系統：資料倉儲	#140	59
學務處	建立住宿生違規計點及扣抵點獎勵機制	#1069	90
	獎助學金管理介面	#1089	50
研發處	教師教學服務與學術登載系統	#468	10

	計畫申請依內控決議修正	#1191	0 => 10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系統	#1102	50
	配合合庫收費機制，建立場館收費系統。	#714	0
	學生學習成效儀表板	#188	60
圖資館	學生繳費管理平台系統	#655	0 => 25
	通訊錄與 EEPSSYS 連結	#1143	0 => 20
程式發展	課程模組化導入 UCAN_建立適性化跨領域學習路徑	#911	63
通識	新增 107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綱要	#934	0
其他	107 資安內稽作業缺失改善	#1182	0
	預警系統整合輔導功能	#791	70
	Rpage：網址移植、網頁版型（校首頁、學術、行政）	#965, #1081	40% => 60%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一、學人招待所：現況（107 年 4 月至 8 月）：

(一) 目前計有 16 間客房，供常住使用有 13 間，供備品使用 1 間、2 間短租客房。

(二) 為有效控管本園區停車空間並提供短租房客停車需求，業已製作學人招待所臨時停車證 8 張供使用。

(三) 學人招待所今年購置之洗衣機、烘衣機已放置於洗衣間供房客使用；購置數位機上盒已放置於各房內供房客使用。

	期程/期間	活動/計畫/課程名稱	執行成果
1.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7 年度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通過名單	即時輔導計畫有 3 件(信豐、率馬、祥銓)通過名單有祥銓農創 1 家
2.	107 年 6 月 29 日	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	本校申請案件 3 件，審核通過案件 2 件(資管系及華語系)計畫書審查結果修正，核正辦理中。
3.	107 年 06 月 01 日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服務平台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有 10 家廠商，通過整合型計畫，本校教師參與人數共 6 位。
4.	107 年 7 月 4 日- 107 年 7 月 6 日	工研院展售暨交流參訪活動	拓展本中心培育廠商之品牌的曝光度，共協助 8 間廠商，參與人數共 27 人。
5.	107 年 7 月 25 日- 107 年 9 月 6 日	免費課程 地方創生【城鄉學苑】系列培訓課程，共四項類型 1.城鄉發展通識 2.數位經濟 3.專案管理 4.城鄉應用	課程安排將從基礎課程，從創生觀念、經驗分享等方式，系列培訓，至 7/25-9/6 共 7 場。預計人數 50 位。
6.	107 年 7 月 29 日	107 臺東好物評選-育成廠商榮獲金禮獎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輔導廠商獲得 2018 臺東好物評選金禮獎。 臺東好物評選-金禮獎-東軒坊 臺東好物評選-金禮獎-七里坡有限公司

7.	107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札根計畫	本校提送申請 107 年度教育部創新創業札根計畫，以提升全校創新創業分圍為目標，於 7/31 函送教育部申請，預計 8 月底公告審查資訊。
8.	107 年 01 月 02 日 -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年臺東縣政府地方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育成輔導廠商-通過名單	本年度預計有(七里坡等 11 家提案)，通過名單有 5 家(言之有物、東傑、若美好、普仁、曦旺)
9.	107 年 07 月 01 日 - 107 年 11 月 31 日	勞動部-小型企業提升計畫	本中心預計規劃辦理 107 年小型企業提升計畫課程 (天地人、如意休閒公司、東佳幼兒園)，陸續上課中。
10.	107 年 07 月 20 日	107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城鄉創新轉型輔導計畫(SBTR)-通過名單	好穀粟企業社、SBTR 計畫申請 8 件，通過名單 1 件好穀粟企業社。
11.	107 年 08 月 1 日- 107 年 08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札根計畫	106 學年度計畫執行已結案，於 8/31 日前完成結案報告，函送教育部。
12.	107 年 8 月 24 日- 107 年 8 月 27 日	2018 台北健康產業博覽會	本展售會為輔導育成廠商目標績效並為達協助廠商推廣共 12 家(東傑、祥銓、好穀粟、馬夏兒、東台灣、三禾家、等)
13.	107 年 8 月 31 日	106 年度地方型 SBIR 結案報告	106 年計有 4 家(裕霖、美麗優、蝦青素、東軒坊)準備結案。

二、產學創新園區進駐廠商：現況：目前有 9 家廠商進駐，已離駐 3 家。(進駐合約形式：使用場地契約、育成中心進駐合約及經營管理契約)

序號	廠商名稱/負責人	租約起迄	目前概況
1.	西爾法國際有限公司	104/02/01 至 112/04/30	2 月底離駐
2.	賓寶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104/02/01 至 112/04/30	等待換約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01/01 至 106/12/31	6 月底離駐
4.	社團法人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104/04/01 至 107/03/31	3 月底離駐
5.	零捌玖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4/12/01 至 107/11/30	等契約期滿
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04/01 至 107/03/31	正常營運
7.	駿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6/01/01 至 109/12/31	正常營運
8.	微慢城鄉生活顧問有限公司	106/04/20 至 108/04/20	正常營運
9.	趣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 至 109/07/31	正常營運
10.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實物銀行	106/01/01 至 107/12/31	正常營運
11.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志願服務志工中心	106/01/01 至 107/12/31	正常營運
12.	癌症臨床研發基金會	107/02/01 至 109/04/30	正常營運

推廣教育中心

一、短期班 (106 學年度第二期及 107 學年度第一期)

期程	課程名稱	班數	招生人數	培訓人數	執行狀況
107 年 03 月 19 日-107 年 03 月 20 日	飲料調製總複習班	1	15	10	結訓
107 年 04 月 17 日-107 年 07 月 10 日	基礎金工班	1	20	15	結訓
107 年 07 月 16 日-107 年 08 月 22 日	流動瑜珈	1	25	20	結訓
107 年 07 月 05 日-107 年 07 月 07 日	台東大魔數夏令營	1	25	18	結訓

107年07月12日-107年07月14日	小小主播成長營	1	25	25	結訓
107年08月01日-107年08月03日	小小莫內的普悠瑪花園親子營隊	1	32	18	結訓
107年07月11日、107年07月18日、107年07月25日	日本和諧粉彩 A 班	1	10	6	結訓
107年08月04日、107年08月11日、107年08月18日	日本和諧粉彩 B 班	1	10	5	結訓
107年08月08日、107年08月15日、107年08月22日	日本和諧粉彩 2	1	10	9	進行中
107年09月04日-	金工基礎班 2	1	20	20	招生中
107年09月05日-107年11月14日	流動瑜珈 2	1	20	20	招生中
	合計 26 班次	26	692	646	

二、計畫案

期程	課程名稱	班數	招生人數	培訓人數	執行狀況
107年09月17日-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樂齡大學」	1	50	50	預計9月中開班
107年03月20日-107年11月15日	107年臺東縣推動就業服務計畫	5	160	160	4/28(09:00-12:00)、/26(13:30-16:30)職涯發展工作坊 9/7~9/9(09:00-16:30)生命探索與職場關鍵力
107年04月09日-107年11月15日	107年臺東縣勞工大學	9	270	270	秋季班招生中

三、臺東縣 107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服務計畫：

- (一) 服務對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6 條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服務目標：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及法律知能，改善家庭互動關係，降低兒少於共同生活中或返家後再次受虐之危機。
- (三) 3-7 月執行情況：接案 9 名，結案 3 名，在案 6 名；依契約書規定執行方案。

項目	目標	實際	執行率	備註
個別輔導	200 人次	31 人次	8.5%	依個案需求安排。
親職教育課程	6 場	4 場	66.7%	預計 8-10 月辦 2 場。
團體輔導	6 場	2 場	33.3%	預計 8-11 月辦 4 場。
方案訓練或個案研討	2 場	1 場	50.0%	預計 10 月辦 1 場。

秘書室

一、秘書室 107 年 7 月至 8 月份業已召開之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如下表，各會議紀錄請參閱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備註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	107年8月30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學務處以及研發處分別針對學生校務實習SOP與境外移地教學SOP進行簡報

二、本校 107 年 9 月至 11 月預定辦理之會議如下，屆時請師長與各會議代表踴躍出席：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會議出席人員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07年9月6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本校一級、二級單位主管
107年10月期大學校院校	107年9月11日(二)10:00	討論本期表冊工作分配及本校作

務資料庫第1次工作會議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業期程、10803期新增表單之主責單位。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年9月12日(三)12:1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列席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座談會	107年9月17日(一)13:00 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	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師長同仁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年9月19日(三)12:1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提案單位列席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程序委員會	107年9月20日(四)12:10 行政服務大樓4樓簡報室	討論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案及議程。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7年9月27日(四)15:1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單位列席
107年度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第2次會議	107年10月4日(四)10:0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 討論107年內控制度自評實施計畫和內部稽核計畫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	107年10月4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主管會報	107年10月25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107年11月15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學程主任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2日(四)13:3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提案單位列席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第18次會議	107年9月10日(一)15:00 校長室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

三、完成彙整各單位提送 108 年度重點業務推展之業務計畫，送主計室編入本校 108 年度概算。

四、蒐集 107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重要校務發展、重要慶典與活動、師生優異表現、爭取多項競爭計畫等資料，彙編本校第 11 期《東大簡訊》，預計 9 月 14 日出刊。

五、研擬本校 107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一、高雄市臺東大學校友會於 6 月 21 日，假高雄市南北樓中餐廳辦理第 2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會中近百餘位校友們聚一堂，母校由行政副校長魏俊華教授代表出席，向校友們報告母校校務推動近況與未來發展，最後大會推選出 71 級校友，目前服務於高雄市龍華國小的張瑞宜校長接任第 25 屆理事長。

二、77 級校友於 7 月 7 日返回母校，於湖畔講堂舉行三班畢業 30 週年聯合同學會，曾耀銘校長代表學校向校友們表達歡迎之意，並報告校務推動近況與未來發展。會後於三葉餐廳聚餐，昔日師長踴躍出席餐會，師生聚首重溫校園生活，場面溫馨感人。

三、87 級語教系甲班校友，於 7 月 25 日返校辦理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除安排參觀學校著名的圖資館外，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也代表母校致贈校園紀念品表達歡迎之意。

四、94 級體育系校友，於 8 月 11 日返校辦理畢業 13 週年同學會，除安排綜合球場讓校友們進行一系列體育活動連繫情感外，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也代表母校致贈校園紀念品表達歡迎之意。

五、本校於 107 年 7 月 9 日（一）至 8 月 20 日（一），在圖書資訊館 1 樓東大藝廊舉辦「文郁桃穠 珍現李開-2018 東師師生書法展」，書法展以指導老師「洪文珍」教授之名為活動主題，除師專時期校友作品之外，師範學院及改制大學後的校友亦一同參與，計有三

十多幅作品共襄盛舉，為回饋母校，71 級梁永斐校友及 75 級李國揚校友，於開幕茶會捐贈作品予母校典藏，擔任文化郭參事的梁永斐校友並分享其創作歷程。

六、本校第 2 屆校友、校友總會名譽理事長王任生名譽博士所創立的東裕集團，今年正逢 50 週年慶典，惠州新廠亦同時舉行落成典禮。8 月 17 日，本校由曾校長領軍，副校長張永明教授及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人員等一行，共同至廣東惠州向王董事長親自賀喜，並參與熱鬧非凡的盛典。

七、校友喜訊

(一)本校 107 年考取正式教師榜單，請參閱秘書室／校友活動／校友喜訊。

(二)本校校友初任 107 學年度校長名單，請參閱秘書室／校友活動／校友喜訊。

(三)恭賀本校 4 位校友榮獲 教育部 107 年師鐸獎

83 級初教系 賴玉敏校友(新北市鶯歌國小)

92 級體育系 謝玉姿校友(新竹市建功國小)

96 級教研所 林智皓校友(臺東縣鸞山國小)

99 級體育系碩士班 洪進益校友(澎湖縣石泉國小)

(四)恭賀本校 3 位校友榮獲 教育部 107 年杏壇芬芳獎

86 級體育系 劉美玲校友(新北市民安國小)

87 級語教系 鐘詩瑩校友(彰化市平和國小)

101 級南島所 洪順義校友(屏東縣地磨兒民族實驗小學)

(五)恭賀本校 76 級校友、體育學系陳玉枝教授榮獲 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績優教學傑出個人獎。

(六)恭賀本校 81 級校友、教育學系李偉俊教授榮獲 107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指導教授典範獎。

八、美編設計

(一)東大簡訊 11 號刊編製。

(二)畢業典禮大專校院校長邀請卡、謝函寄送。

(三)附中、附特、附小，東大校長獎、多元智慧獎水晶獎牌製作。

(四)「文郁桃穠珍現李開」2018 東師師生書法展-邀請卡、海報、簽名條、紅布條製作。

(五)臺東師專 77 級畢業 30 週年聯合同學會-邀請卡、海報、紅布條製作。

(六)臺東大學 A4 錦旗製作。

(七)臺東大學招生用彈簧四摺簡介編排。

(八)臺東大學招生用 A5 簡介編排。

(九)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光雕音樂會工作人員吊牌製作、紀念品對外行銷擺攤販售。

(十)107 職安訓練-職業安全教育宣導海報製作。

(十一)107 新生手冊封面設計。

(十二)107 年 4 月-6 月各單位校園宣傳品領用統計，已由各領用單位業務費扣款。

(十三)新款領帶、余光中〈台東〉紀念鉛筆組、運動毛巾、馬克杯、金屬相框等紀念品，歡迎各單位領用購買。

九、媒體公關

(一)107 年 7、8 月媒體邀請通知與新聞稿共 10 則。

(二)協助媒體採訪「臺東縣勞工大學開學典禮」、「文郁桃穠 珍現李開-2018 東師師生書法展」、「臺灣東南亞學會年度國際研討會」、「2018 年兒少文學與文化研討會」、「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教育部第六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創作聯展-「境隨心轉」」、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攝影展開幕《2018 綠島人權藝起來!》」等採訪聯繫事宜。

(三)107 年 7、8 月新聞曝光(包含全國媒體、臺東地區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視媒體、電台、臉書、部落格…等網路新聞平面媒體報導)共 35 篇。

(四)隨行拍攝校長行程及支援校內系所單位活動照片共 18 場。

十、東大電子報第 75、76 期已出刊，相關內容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東大新聞網→東大電子報 (網址：<http://enews.nttu.edu.tw/files/11-1041-4185.php?Lang=zh-tw>)。

運動與健康中心

運動事務組

- 一、106 學年度暑期運動育樂營已於 8 月 10 日結束，本中心辦理三梯次總共有 185 位學員報名參加。
- 二、本中心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樂活新生盃球類(籃、排及羽球)競賽。
- 三、107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檢測暨健康檢查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
- 四、107 學年度徠福體適能中心暨游泳池營運時間由 107 年 9 月 10 日起 108 年 1 月 11 日止。

106 年第二學期運動與健康中心徠福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次統計表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校內住宿生	26	474	882	1053	592
校內一般生	27	444	457	445	224
一般民眾	87	892	433	500	414
總計	140	1810	1772	1998	1230
該統計表不包含日間上課，校隊訓練使用。					

- 五、107 年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當日徠福體適能中心暨游泳池為免費開放使用，同時提供體適能檢測及運動指導相關活動。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徠福體適能中心暨游泳池 107 年 2 月至 6 月人次統計表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校內住宿生	23	18	413	240	395
校內一般生	11	5	120	88	137
一般民眾	28	9	96	105	237
總計	62	32	629	433	769
該統計表不包含日間上課，校隊訓練使用。					

健康事務組

- 一、本學期健康促進計畫(包含相關活動有體重控制、校園滿分王有獎徵答活動、急救訓練及東大蔬食相關活動)，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活動內容將公告於校內活動訊息。
- 二、本學期於 10、11 月執行餐廳水質、食品檢驗(SGS)。
- 三、例行性進行每週聽檢查及餐盤澱粉、油脂殘留檢測
- 四、本學期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輔導日期預計 12 月。
- 五、107 學年度 9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檢查部門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 六、為預防各式流行傳染病，請大家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平時勤 洗手，若發燒時請戴口罩、請假在家休養；至流行地區旅遊，返國後自主健康監測，如有任何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主計室

- 一、國立臺東大學收支情形(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 實際數	累計 實際數	累計 分配數	預算執 行率%
業務收入	815,846	60,553	463,295	464,893	99.66%

教學收入	334,442	14,307	157,018	183,291	85.67%
學雜費收入	227,448	-357	104,829	121,731	86.12%
學雜費減免	-23,992	10	-13,075	-11,996	108.99%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	14,064	63,430	70,374	90.13%
推廣教育收入	5,986	590	1,834	3,182	57.64%
其他業務收入	481,404	46,246	306,277	281,602	108.7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8,883	35,740	250,182	250,182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	10,330	53,757	29,162	184.34%
雜項業務收入	2,521	176	2,338	2,258	103.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4,885	188,885	669,024	622,912	107.40%
教學成本	798,394	164,813	510,859	475,343	107.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70,077	151,698	452,324	400,674	112.89%
建教合作成本	123,514	12,649	57,076	71,925	79.35%
推廣教育成本	4,803	466	1,459	2,744	53.17%
其他業務成本	19,000	1,989	12,291	11,081	110.9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00	1,989	12,291	11,081	110.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462	21,615	143,869	134,815	106.7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5,462	21,615	143,869	134,815	106.72%
其他業務費用	2,029	468	2,005	1,673	119.84%
雜項業務費用	2,029	468	2,005	1,673	119.84%
業務賸餘(短絀)	-229,039	-128,332	-205,729	-158,019	130.19%
業務外收入	66,953	2,119	37,286	35,446	105.19%
財務收入	5,400	486	2,803	3,150	88.98%
利息收入	5,400	486	2,803	3,150	88.98%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553	1,633	34,483	32,296	106.7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6,778	1,251	28,240	29,517	95.67%
違規罰款收入	340	53	766	196	390.82%
受贈收入	4,060	160	2,884	2,366	121.89%
雜項收入	375	169	2,593	217	1,194.93%
業務外費用	25,382	2,202	14,294	14,756	96.8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382	2,202	14,294	14,756	96.87%
雜項費用	25,382	2,202	14,294	14,756	96.87%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571	-83	22,992	20,690	111.13%
本期賸餘(短絀)	-187,468	-128,415	-182,737	-137,329	133.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2,140	93,913	188,080	152,838	123.06%
本期賸餘(短絀)-(不含折舊及攤銷)	74,672	-34,502	5,343	15,509	34.45%

(備註) 本月份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計畫未執行部分之收入轉列預收收入如下：

其他補助收入約 43,621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9,582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 3,788 千元、受贈收入 14,608 千元、教育部 7 月份補助經常門經費 35,740 千元。

二、業務宣導：

(一) 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年度基本需求及營建工程補助額度暫匡數說明如下：

1. 基本需求經費：計 4 億 7,208 萬 2 千元，其中對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2,515 萬 7 千元(含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1,175 萬 2 千元、特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395 萬 1 千元)。

2. 績效型補助款 3,000 萬元。

- (二)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及 107 年度校務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已依規定編報完成並函送主管機關。
- (三) 為管控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請各單位本摺節原則，加速執行本(107)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設備購置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訂購及發包作業程序，未完成者，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支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函轉各單位知悉。
- (四) 時序已屆 107 度 9 月份，請各單位儘速執行計畫，依規定期限完成結案請款作業，如係學年制計畫且已於 7 月 31 日到期未辦理結案者，請儘速完成結報及請領補助款程序。
- (五) 請購系統久懸未結之請購案，請各單位儘速清理，避免積欠廠商貨款或因登帳錯誤佔用預算額度。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以利各界充分掌握與瞭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該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本室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轉各單位知悉。

人事室

一、業務工作

- (一)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轉知所屬教師，如擬於 108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請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前，向所屬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有關 108 年 2 月 1 日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續聘案，請第 1 次及第 2 次續聘專任教師及續聘約聘教師，備妥「專任教師第 1 次及第 2 次續聘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核章後，提系、院、校教評會審議。另，依 106 年 12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決議，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中心主任)通知第 1 次及第 2 次續聘教師：
 - 1. 於準備續聘資料時，依本校專任教師第 1 次及第 2 次續聘基本資料表，備齊完整資料送會審議。
 - 2. 對於第 1 次及第 2 次續聘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值低於 4.0 分以下者，請提示教師。
- (三) 重申「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要點」已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實施(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1774 號函、人事室 107 年 3 月 22 日發送之電子郵件，及 107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紀錄均已諒達)，敬請各學院(中心)配合事項如下：
 - 1. 各學院(中心)應儘速按屬性自訂附件一評量表「一、教學實務指標」之「項目」及「條件指標」，及「二、學術著作、展演或作品」指標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以利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已完成訂定上開標準之單位，請向所屬教師宣導及登載單位網頁，以利教師查閱。
 - 2. 基於落實授權自審之精神，由學院(中心)依權責妥善規劃，得經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務會議之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院級教評會、或其他方式予以討論收集意見。惟不論上開研擬作業採用何種會議或其他形式，教學相關條件與指標之規定，除須具體且合適，及不得低於附件一之標準與條件外，最終須經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 (四) 重申「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2 條修正案已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實施(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1768 號函、人事室 107 年 3 月 26 日發送之電子郵件，及 107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紀錄均已諒達均已諒達)，基於落實授權自審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於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前，由各該單位依權責妥善規劃，得經系務會議(或相當於系務會議之系級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務會議之中心院級事務會議)、系級或院級教評會、或其他方式予以討論收集意見。惟不論上開研擬作業採用何種會議或其他形式，該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之規定，除須具體且合適外，最終須經上一級教評會通過，

陳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 (五)重申「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第2點附表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修正案，業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請相關單位向所屬教師宣導；另請重新檢視貴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如有需配合修正者，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本校107年3月29日東大人字第1071001944號函、人事室107年4月10日發送之電子郵件，及107年5月3日行政會議紀錄均已諒達)
- (六)請各學術單位確認單位網頁刊登之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否為最新版本，並依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準則重新檢視貴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如有需配合修正者，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 (七)本校教師如需至校外兼職或兼課，應兼顧個人校內教學及研究，以不影響校務為考量，並事先向本校申請核准，其申請方式可由教師逕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或校外兼職申請表陳核，亦可請兼職機關(構)或兼課學校行文本校函詢。兼職或兼課之其他規定，請詳閱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
- (八)重申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校公務員如有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以書面簽陳許可。
- (九)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如需聘任兼任教師，請使用新修正之兼任教師提聘表。
- (十)本校教師申請107年8月1日升等生效案件，人事室刻正辦理外審作業，將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期程提送院級與校教評會審議(表定於107年9月20日召開)，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報部複審或審定，前開規定略以，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1. 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升等教授案適用)
 - 2.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案適用)
- (十一)本校107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本次組織調整如下：
 - 1. 第4條理工學院下設新增「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 2. 第5條師範學院二級研究中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已裁撤。
 - 3. 第20條學務處原「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更名為「校園安全中心」。
 - 4. 第21條總務處下設新增「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十二)107年7-8月業務工作報告辦理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7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薦送人員7月至9月參訓，共計18人。
- (十三)辦理本校教職員公、健保及退撫基金加入8件、轉出及退出3件、教職員健保眷屬異動6件、公務人員考績晉級及教師年資加薪之公保投保、退撫基金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調整共136件。
- (十四)辦理107年6-8月份月退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共計404人次。
- (十五)辦理本校教育人員復審及訴願答辯書初稿49份。
- (十六)107年5月10日(四)辦理「環境教育-海洋保衛戰課程」，以提升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含約用人員及象所助教)對環境教育之重視。
- (十七)107年6月27日(三)辦理「中階主管暨人員培育研習課程」，以提升中階主管應有的管理能力，跳脫基層凡事事必躬親、衝鋒陷陣的模式，邁向更高層次的境界，另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以及提升同仁身、心、靈品質，以激勵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培育為優秀領導人員。

(十八)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不休假加班費共 47 筆、休假補助費共 8 筆。

二、法令宣導：

重申請假、出差或公出應請事先辦妥差假手續並覓妥代理人，請(差)假未滿一日者依實際進出時間刷卡。

師範學院

- 一、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執行 107 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實施計畫-東海岸偏鄉小學暑期英語游泳營，參加學員以成功鎮國小學童為主，人數 61 人。
- 二、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師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議。
- 三、師範學院走廊照明改善工程於 8 月 24 日施工，預計開學前完工。
- 四、師範學院教師研究室隔間工程(TA107、TB208)於 8 月 23 日場勘完成、訂購備料，預計 9 月 3 日施工，開學前完工。

教育學系

- 一、107 年 7 月 27 日東區教育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暨系主任交接典禮。
- 二、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4 日至蘭州大學進行移地教學。
- 三、107 年 8 月 2 日至 9 日至日本愛媛大學進行移地教學。
- 四、107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至雲南師範大學、曲靖師範學院進行移地教學。
- 五、107 年 7 月 24 日(08:10~12:00)說故事技巧課程，講師張月昭校長。
- 六、107 年 7 月 24 日(13:10~17:00)國中數學課程，講師曾秀華老師。
- 七、107 年 7 月 25 日(08:10~12:00)編寫國語教案課程，講師鄭淑芬老師。
- 八、107 年 7 月 25 日(13:10~17:00)班級課室管理課程，講師林素芬主任。
- 九、107 年 7 月 26 日(08:10~12:00)編寫數學教案課程，講師王振興校長。
- 十、107 年 7 月 25 日(13:10~17:00)學校活動計畫課程，講師涂振源校長。

體育學系

- 一、107 年 07 月 04 日 107 年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與學術研討會
- 二、107 年 07 月 05 日至 6 日 107 年第二屆海洋教育與戶外探索教學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幼兒教育學系

- 一、執行 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學習新樂「原」,Study So Happy 教育服務計畫，兩梯次：
 - (一)第一梯次為 107 年 7 月 2-107 年 7 月 13，共 18 人-大溪國小。
 - (二)第二梯次為 107 年 7 月 16-107 年 7 月 27 共 19 人-三民國小。
- 二、執行教育部 107 年度海外見習計畫-「前進緬甸、體驗多元文化幼兒教育之扎根實習」，由本系施淑娟老師帶領，於 107 年 7 月 4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8 位學生至緬甸協助當地幼兒園和社區建置幼兒學習環境及玩具圖書館。
- 三、執行境外移地教學課程-幼兒園課程發展-由本系黃愷芬老師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帶領 16 位學生至日本女子體育大學及日本早稻田大學進行課程與學術交流，並進入日本幼兒園進行參與觀察與實習。
- 四、3.執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深入北歐，芬蘭幼兒教育之深化實習」，計畫時間：107 年 8 月 4 至 107 年 9 月 8 日。由本系陳淑芳主任及施淑娟教授帶領 10 位學生至芬蘭，與赫爾辛基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進入幼兒園進行參與觀察與實習。
- 五、辦理日本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認證研習，活動時間：107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地點：校本部運健中心。由日本早稻田大學前橋明教授率領日本幼兒體育學會資深培訓師資，進行為期 3 日的初級培訓課程，以及中級培訓課程，合計 49 名取得初級認證、18 名取得中級認證。
- 六、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系購置教學設備計畫，合計 60 萬元，增購多元教學設施設備，打造创客師工作平台、幼兒主題教學展示櫥窗、幼兒 STEAM 探索遊戲設備、故事說演劇場等。

七、暑期預修營-(107 年 7-107 年 7 月 13 日)，分為兩門課程：

(一) 自然體驗教育，授課老師為陳嘉彌老師，共計 9 位學生參加。

(二) 多元社會服務學習，授課老師為劉凱老師，共計 9 位學生參加。學生至幼兒園暑期見/實習：實習時間為 107 年 7 月-9 月(開學前)

八、暑期見/實習：本系一到三年級全體學生於暑假期間，至全省各園進行兩週全時間見/實習，製作學習檔案於下學期課程進行回饋統整。

九、輔導本系學生參加 7 月 25 保母證照考試：

本系蘇慧娟老師輔導 17 名大三、四學生學生參加丙級保母證照考試，共計 15 名通過考試，取得丙級保母證照。

特殊教育學系

一、7 月 19 日至 20 日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坊與學術研討會」。

二、7 月 26 日至 27 日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高雄、屏東特殊教育機構參訪。

三、8 月 19 日執行 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學習新樂「原」，Study So Happy 教育服務計畫，地點：澎湖縣島嶼國小。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一、本系 107 年暑期進行創思行展示空間整修，使該空間能發揮更多元效能。

二、107 年 9 月 7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開學後相關準備事宜。

三、本系為使新生能於開學前及早了解未來生活環境及選課事宜，辦理 107 年入學新生暨家長分區座談會，共分北區、中區、南區及台東四區域進行，由系上教師分別擔任各區指導老師，協助新生選課及其相關問題解答。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一、暑期碩士班口試：本系暑期碩士班於 8 月 2 日起陸續有 14 人次進行口試。

二、本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學榮獲「2018 富邦管理碩士論文獎」：

四個獎項如下：EMBA 組最佳實務應用獎；張歲彥；EMBA 組佳作；張歲彥；EMBA 組佳作；李妍樺；EMBA 組佳作；林芳如；指導老師：許立群。

三、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6 日，本校特色大學計畫暨 107 學年度準大一生及高中生暑期預修課程辦理「地方文化與觀光體驗」課程。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一、107 年 7 月 2 日召開學程事務會議、暑假轉學考招生會議。

二、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運競學程學會辦理「107 年競晴釋 fun 暑期運動育樂營」，參加學員以台東縣國小學童為主，人數 37 人，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柔道館、棒球場、射擊教室，活動順利完成，參加學員與家長滿意度達 90%。

三、107 年 7 月 6 日至 20 日，射擊隊辦理「107 年射擊隊辦理暑期基層運動指導暨第四屆後山盃邀請賽實施計畫」。

四、107 年 7 月 11 日學程召開「107-1 學期綜合運動課程協調會議」，參加對象綜合運動各隊教練/兼任教師(輕艇、舉重、射箭、拳擊)、學程專任教師。

五、107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棒球隊辦理「107 暑期赴日移地教學計畫」，交流學校：日本滋賀縣琵琶湖成蹊體育運動大學，參加人數：27 人。

六、1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柔道隊參與「107 年東柔盃邀請賽」擔任裁判工作，地點：台東體中。

七、107 年 7 月 24 日 8 月 24 日柔道隊暑期集訓，參加對象柔道隊全隊含大一新生。

八、107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4 日棒球隊暑期集訓，參加對象棒球隊全隊含大一新生。

九、107 年 8 月 20 日學程召開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107-1 學期統整性主題課程會議」，參加對象 107-1 學期各學科教師、各運動專長教練。

十、107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體育署派員訪視臺東大學棒球隊，訪視委員國體大龔榮堂教授。

- 十一、107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射擊隊蘇家戊同學獲選代表參加「107 年世界射擊錦標賽」，參賽地點：韓國昌原。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07 年 06 月 26 日(二) 12 時召開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二、本院於 107 年 08 月 09 日(星期四)11 時 10 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三、本院於 107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二) 9 時 50 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配合 71 週年校慶 2019 學術研討會討論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院長室，順利結束。
- 四、本院將於 107 年 09 月 09 日舉辦新生入學活動，地點：人文學院 1 樓禮納布人文講堂。
- 五、本院將於 107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 六、本院將於 107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 七、本院將於 107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二) 12 時 10 分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 八、本院將於 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院內教師聚餐，地點：潮音小築，歡迎踴躍參加。
- 九、《臺東大學人文學報》全年收件，隨到隨審，徵稿格式及相關表格詳見本學報附錄或本學院網址：<http://wcoh.nttu.edu.tw/files/11-1009-3770.php>，歡迎各位教師踴躍賜稿。

兒童文學研究所

- 一、兒文所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07 年 9 月 10 日(週一)	12:1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107 年 10 月 15 日(週一)	12:1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 二、兒文所辦理活動如下：

(一)高教深耕計畫：A4-3-1 單點突破，有機串連

單位	時程	地點	演講(活動)內容/講者	參加對象/人數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 研究所/ 兒童讀物 研究中心	基礎班：107 年 5 月 26~27 日、6 月 2~3 日 進階班：107 年 7 月 7~8 日、7 月 14~15 日	布拉瑞 揚舞團 (臺東 市中興 路二段 191 號)	白霧黑森林 一演員培訓工作坊(基礎班、進階班) 「基礎工作坊」與「進階工作坊」共八場，邀請表演藝術家王世緯、廖威迪擔任講師，在課程中帶領參與者進行「肢體發展」、「聲音表現」與「創造力開發」之練習，為表演之基礎訓練，提供臺東在地子弟表演研習的平台，同時也為未來的戲劇排練物色在地潛在的演員。	教師及學生 7 人；校外人士 50 人

- (二)7 月 16 日(一)至 7 月 19 日(四)「2018 兒文所夏日學校」：大人版課程「『偶』來陪你玩遊『戲』」；小孩版課程「故事 x 遊戲・創作實驗室」

- (三)7 月 20 日(五)~7 月 21 日(六)：「2018 年兒少文學與文化研討會 後印刷時代中的『改編』」。

論文投稿非常踴躍，錄取了 12 篇大會主題論文，一般論文發表 6 篇。並邀請到政大廣電系陳儒修老師擔任專題演講者：「童話的規訓與懲罰：檢視大銀幕上的小紅帽」，精采可期。

7 月 20 日中午，王友輝老師的新創劇本「白霧黑森林」，也將舉行首場讀劇演出，參

加讀劇的有知名專業演員王世緯、廖威迪等人。

另外，最後的重頭戲是請到了三位創作型學者，分別從古典文學改編童書、詩改編繪本、兒童文學改編成動畫，三種不同的作品跨界，從實作看理論，進行座談。除了改編的文本研究與理論探討，又加上實作與理論的對話。

三、學生獲獎及出版著作訊息：

(一)碩士班 105 級所友鄭若珣榮獲「第 26 屆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首獎」，作品《翩翩》。

(二)碩士班 105 級王羅莎入圍 2018「南華大學生生命書寫文學獎」

(三)碩士班 105 級所友楊妙瑛於 107 年 1 月出版繪本《我的阿公愛買魚》。

四、預計 10 月 23 日(週二)~1 月 25 日(週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文所學術週活動。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8 月 20 日(一)及 8 月 21 日(二)舉行 111 級新生迎新分區茶會，為使新生們更加熟悉公事系，分北、中、南、東，共四區，系上老師和新生及家長們共同參與，活動圓滿落幕。

二、人文學院設備費授權核撥新臺幣 38 萬 3,000 元設備費，用以改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

(一)本系添購桌椅，放置於人文學院四樓公事討論 I 教室。

(二)規劃於人文學院三樓公事系室外空間進行空間改造。

三、預計於 107 年 9 月 8 日(六)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人文學院三樓 H302 公事系大教室，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英美語文學系

一、召開會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無任何會議	

二、承辦托福考試

日期	地點
107 年 6 月 10 日	人文學院語言教室 B、C
107 年 6 月 23 日	人文學院語言教室 B、C
107 年 7 月 14 日	人文學院語言教室 B、C

三、承辦全民英檢

項目	日期	地點
中級初試	107 年 8 月 18 日	台東校區教學大樓

四、閩南語語言認證檢定

項目	日期	地點
閩南語語言認證檢定	107 年 8 月 11 日	理工學院大樓

五、系學會活動

名稱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暑期無活動			

音樂學系

一、本系辦理音樂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9/17-9/20	10：00	107-1 期初術科考試	合奏合唱教室、階梯教室 B 等
10/29(一)	12：00	協奏曲比賽	階梯教室 B
1/2-1/8	10：00	107-1 期末術科考試	合奏合唱教室、階梯教室 B、演藝廳等

二、本系系學會辦理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	----	------	----

107/9/10	13：10、14：00	期初系大會與期末系打掃	階梯教室 B、音樂系 4 樓、5 樓教室
108/1/7	13：10、14：00	期末系大會與期末系打掃	

三、本系辦理展演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27(二)	19：00	管樂團音樂會演出	知本演藝廳
11/28(三)	14：00	管樂團音樂會演出	都蘭國中
12/18(二)	19：00	管弦樂團音樂會演出	知本演藝廳
12/19(三)	14：30	管弦樂團音樂會演出	台東商校
12/20(四)	14：00	管弦樂團音樂會演出	關山工商

四、本系辦理學術講座：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0/29(一)	13：10	鋼琴、聲樂、弦樂、管樂等大師班講座	專科教室一、專科教室二、專科教室三、合奏合唱教室、階梯教室 B 等
10 月份		胡德夫流行音樂大師班	階梯教室 B
10 月份		原住民音樂與流行音樂產業課程化論壇	階梯教室 B(暫)

華語文學系

一、本系張學謙教授獲 2018 年科技補助「台語返家計畫：家庭語言計畫研究與推廣（3 年計畫）」。

二、本系碩士班校友游士傑，獲選 2017 年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位論文獎文理類佳作。論文名稱：史景遷的歷史敘事研究—以《婦人王氏之死》為中心的討論；指導教授：王萬象；畢業年度：2016 年。

三、本系暑期活動：

- (一) 華語系學士班謝雅涵等 9 名學生由傅濟功老師率領，於 7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赴韓國釜山進行海外華語教學實習；
- (二) 學士班劉肇平同學等 5 名學生由舒兆民老師率領，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29 日赴印尼亞齊大學進行一個月的海外華語教學實習；
- (三) 學士班林琬苙同學等 8 位學生由劉靜宜老師率領，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赴越南土龍木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四) 碩士班游心瑜、張惠萍同學於 8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赴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大學實習；
- (五) 陳宥好、賴俞蓁同學於美國猶他州擔任華語教學助理一年，於本（107）年度 6 月結束實習；
- (六) 王靖文同學於美國加州育明特許擔任華語教學助理一年，於本（107）年度 5 月結束實習；
- (七) 蘇子綸同學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擔任華語教學助理一年，於本（107）年度 5 月結束實習；
- (八) 張念譽同學於韓國釜山僑小擔任華語教師一年，於本（107）年度 7 月結束實習；
- (九) 黃品嘉、黃思瑜、吳孟娟、林立芯同學於紐西蘭擔任華語教學教師 6 個月，於本（107）年度 7 月結束任教；以上各團赴海外教學生收穫豐碩，並擬於 107 學年度第 1 期華語系期初系大會辦理出國華語教學成果發表會。

四、華語系於 107 年 8 月分別於北、中、南各舉辦一場「華語文學系 111 級新生分區迎新會」，由本系大二以上同學共同前往參加迎新會，讓新生認識本校及本系入學及生活等相關資訊，並協助處理新生各項問題與需求。

五、本系於 9 月 8 日(星期六)12:00~13:30 將辦理新生班親會，地點：語文教室。

美術產業學系

一、本系 06-08 月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名稱
107 年 06 月 0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107 年 06 月 0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二、107 年 06 月 25 期末系大會

三、東大美術系校友出版首部繪本，義賣所得贈關山療養院。畢業於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的蘇頤，在臺東馬偕醫院院牧潘稀祺協助下，出版首部繪本《我家是鬼屋》，28 日舉辦發表會，除了應景農曆 7 月，也在院內設攤義賣，扣除成本後將捐助關山聖十字架療養院。

(新聞網址：

<https://tw.mobi.yahoo.com/news/%E6%9D%B1%E5%A4%A7%E7%BE%8E%E7%94%A2%E7%B3%BB%E6%A0%A1%E5%8F%8B%E5%87%BA%E7%89%88%E9%A6%96%E9%83%A8%E7%B9%AA%E6%9C%AC%E7%BE%A9%E8%B3%A3%E6%89%80%E5%BE%97%E8%B4%88%E9%97%9C%E5%B1%B1%E7%99%82%E9%A4%8A%E9%99%A2-082808579.html>)

四、美產系舉行 111 級新生迎新分區茶會，分北、中、南、東共四區，感謝新生及家長共參與，活動圓滿落幕。(南區茶會 8/25(六)、北區茶會 8/24(五)、中區茶會 8/25(六)、東區茶會 8/22(三)。)

五、107 年 08 月 27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聯展---境隨心轉開幕茶會，感謝系上老師及學生共同餐與，開幕圓滿落幕，展覽期間:8/27-8/31 日。

六、預計於 107 年 9 月 8 日(六)中午 12:00-13:30，於人文學院 2 樓 H217 圖像一教室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七、吳梓寧老師《魅塌域-南方以南末日物件計畫》參與[南方以南 the Hidden South](#)2018/05/26-09/01 南迴藝術計畫展出！

八、卓淑敏老師舉辦《[2018 卓淑敏馬來西亞心之所象創作個展及工作坊](#)》巡迴交流，地點：馬來西亞各國民高中小學，時間：2018 年 07 月份至 08 月份。

九、林永發老師舉辦《2018 傅狷夫書畫學會第一次海外寫生活動》，活動時間 2018/07/17~07/27、地點：河南安陽石板岩西安美術學院寫生基地。

十、高教深耕計畫，人文學院成立「東臺灣人文創新基地」實踐「東大/地方」互為主體的跨域共創實作場域。

(一) 人文學院設備費授權核撥 383,000 元設備費用，美產系採購項目如下：

1. 本系添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版畫課程直立式烘版機、MIPRO 無線喊話器(MAIOOSB 藍芽板)、epson 繪圖機。
2. 已於人文學院美產系側門旁空間進行改造開放式圖書館。
3. 規劃於美產系辦進行空間改造。

(二) 美產系執行計畫課程及工作坊等執行計畫內容為：

課程/講座/活動/展覽	執行日期	內容	地點
彩繪寫生及應用創新教學講座	107 年 06 月 06 日	6 月 6 日開幕當天，顏名宏舉辦「創作的文化省思-彩墨寫生及應用」講座，由林永發人文學院院長開場。顏名宏教授期待透過此次講座，從「教育」的課程方法中出發，探討「校園如何從環境營造出發，在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美感與視野」。期許能有所激發，讓學生思考在「未來」的環境當中，如何能將「創作」融入生活文化，啟發並開展新的思維路徑。 例如能應用彩墨寫生創作及產業上的運用	國立臺東大學美產系圖三教室
圖文編輯工作坊	106-2 學期	畢製專題依照學生個人意願和特質有其獨特性，在保有其獨特性中找到其共通需求，或是專業場域裡需要的基本素養和能力，圖像描繪是美術系同學所具備的基本專業能力，但以圖文書製作而言，文字表達和書籍設計及畢製	國立臺東大學美產系圖四教室

		專題最後呈現的展示都需要加強。本次工作坊邀請專業編輯幾乎是以師徒制的方式進行指導，按部就班，但觀念的轉化和提升卻非一蹴可及，未來帶領畢製專題在課程規劃上宜注入更多多元的觀點，拓展同學的視野，轉而做到自我砥礪，在動靜之間，平衡。	
油畫技法與風格	106-2 學期	為探討油畫技法的演變與運用，在既有課程中加入「坦培拉繪畫研究」，使修課學生能夠在工坊專題的參與過程中，將油畫表現技法與坦培拉（蛋彩）繪畫表現結合，以利了解油畫的各種技法與應用，並藉由坦培拉繪畫研究的製作得以深化繪畫研究的精神。	國立臺東大學美產系版畫教室
美術產業學系數位創意工作室	107 年 5 月 11 日-12 日	此次產業參訪活動由金隆紙器公司二位陳副理進行簡介、導覽及說明，學生們實際看到四色印刷機的操作與作業，了解網點印刷的四色製板、油墨調整...等原理，同時透過放大鏡看到印刷品的網點。然後，再參觀印刷品上光的作業區，了解印刷品上光的作業原理及其保護印刷色彩的用意。再參觀紙器摺疊及上膠作業區，了解紙器自動摺疊及上膠作業的程序。再參觀紙器刀模切割的作業區，了解紙器的刀模切割的原理，同時也看到半自動、全自動的刀模切割操作，對於刀模切割有個全貌的理解。最後，參觀打樣、切割設計部門，了解紙器打樣的作業原理，還有紙器的原型設計及切割機的操作。全程兩個多小時的參訪活動，確實讓我們學生們開眼界，更進一步對紙器的設計、印刷、裁切等作業有著清楚且詳細的認識與了解。	高雄市金隆紙器有限公司
美感空間營造-美術產業學系開放式圖書館之建構	107 年 5 月 17 日~22 日	本系為藝術專業科系，教授學生美感基礎以及創造美術設計，因此以本系所處的人文學院二樓空間作為美感實作的場所，提供學生創意思考，並且解決系學會圖書館空間不足、使用率低，缺乏美學素養之環境，並以實作完成設計規劃，最後使學生運用自己改造之空間場所作為閱讀、展覽的開放園地。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走廊、系辦公室
骨頭蒐集派對:110 級班級聯展	107 年 04 月 23 日-05 月 27 日	「骨頭」，大家對於其所擁有的表面認知只有死亡，是否有更深入的內側意涵？ 「收集派對」，給人活潑生動的印象觀感，與骨頭帶給人的表面認知有相互的衝擊，是否有辦法帶出更深入的觀念探討呢？ 報導採訪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wFN4T6V9q	國立臺東大學美產系臨風藝廊

十一、本系學生暑期實習，張溥騰老師暑假期間進行輔導訪視。

實習單位	合作期限	實習內容	實習人數
台東曙光藝術工作室 (台東曙光藝術村)	2018/05/20-2018/11/30	2018 台灣東海岸大地藝術節相關志工訓練與活動	5
山治文化有限公司	2018/05/15-2018/09/10	南方以南:南迴藝術計畫	5
智冠科技股份	2018/07/01-	3D 遊戲美術:	2

有限公司	2019/06/30	美術元化組、美術動作組	
東風沐電影工作室	2018/06/12- 2018/08/15	製片組(影片剪輯後製等)美術組(道具、設計等美術相關)	3

十二、學生及藝文展覽展演成果：

展出檔期	展覽名稱	展出者	地點
107/06/06-06/13	水彩課成果展	該課程學生	臨風藝廊
107/06/23-06/30	美術構圖原理期末程呈現	該課程學生	臨風藝廊
107/06/27-08/17	飛魚的美麗與哀愁 - 駱昭男	駱昭男	臨風藝廊
107/08/26-08/31	境隨心轉	碩專班學生	臨風藝廊
107/06/07-06/10	2018 牛樟芝國際研討會	研討會	東大藝廊
107/06/11-06/17	數位藝術概論成果展	美產二	東大藝廊
107/06/19-06/30	課程成果展(視覺傳達+工作室)	美產三	東大藝廊
107/07/03-08/23	文郁桃穠 珍現李開 ----2018 東師師生書法展	秘書室	東大藝廊
107/06/05-06/10	色彩學成果展	色彩學課程之學生	系走廊及開放式圖書館展區
107/06/19-06/21	油畫技法與風格	油畫課程學生	系走廊及開放式圖書館展區
107/06/21-06/28	版畫	版畫課程學生	系走廊及開放式圖書館展區
107/6/22	大四送舊晚會	美產系所有學生	系走廊及開放式圖書館展區

美術產學中心

一、本中心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人權藝術教育推廣系列活動」6月份至9月份《紀錄白色·捍衛人權》人權攝影徵集活動：

活動時程：

- (一) 報名收件日期：自 107 年 06 月 1 日(五)至 07 月 25 日(三)止
- (二) 網路票選日期：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三)至 08 月 10 日(五)止
- (三) 入選作品公告：2018 年 08 月 13 日(一)
- (四) 展出時間：

1. 台東場次：時間 107 年 8 月 25 日(六)至 11 月 25 日(日)，於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綠洲山莊戒護中心。
2. 台北場次：時間 107 年 12 月 01 日(六)至 12 月 20 日(四)，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二、本中心承攬縣政府之「**2018**南島國際美術獎」藝術家驻村交流計畫」4月份至12月份活動：

- (一) 藝術獎徵件活動
- (二) 攝(錄)影集影片製作：影片攝錄影製作委託本系駐藝術家團隊：「玖一藝術工作室」或「利貞傳播有限公司」進行拍攝製作。
- (三) 藝術家驻村計畫執行：本次藝術家共有 10 位驻村，安排以下幾個區域地點住宿及創作空間：池上鄉、鹿野鄉、東河鄉都蘭、台東市市區、台東市知本、太麻里鄉香蘭、東河鄉。

三、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之「初鹿牧場彩繪牛圖案」8月份至9月份設計彩繪繪製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7、8 月業務報告：

一、本系於暑期完成 H101-3、H101-4、H101-5 三間教室電扇的更新，計 28 盞。教室電扇得

以正常使用。

二、本系 H101-9 教室裝修為專題討論室，目前已完成地板的裝修，其他的部分仍在進行。

三、本系暑期辦理 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負責教師：林大豐教師與葉景谷教師。本次實習地點較為集中，主要分布在臺北、高雄、臺東地區，參與學生為全體大四學生，人數共 35 人。

實習地區	實習地點	實習人數	負責教師
臺北	馥蘭朵酒店	5	林大豐
臺北	康伯拉思國際體研	2	林大豐
臺東	The Gaya Hotel	3	林大豐
臺東	身心花園	4	林大豐
臺東	救星教養院	1	林大豐
臺北	雲門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葉景谷
高雄	瘋戶外事業有限公司	1	葉景谷
高雄	松上羽球館	1	葉景谷
高雄	穩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	葉景谷
臺東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	葉景谷
臺東	帕格戶外探索	2	葉景谷
臺東	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	葉景谷
臺東	威豪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1	葉景谷
臺東	臺東縣射馬干青年文化發展協會	1	葉景谷

四、心動系首次和天際航空進行產學合作，目前系上學生有 23 位在暑假期間進行熱氣球實習與工讀，負責地勤工作事項。至於心動系畢業校友有 3 位也投入熱氣球的工作，其中 1 位是擔任熱氣球地勤的副指揮官

語文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課程/工作坊如下：

- (一) 英語增能課程
- (二) 多益聽力加強班
- (三) 多益閱讀加強班
- (四) 托福閱讀加強班
- (五) 文法閱讀加強班
- (六) 與外師有約 English Tutorial
- (七) 英美文化影視討論會 English Video Conversation
- (八) 入門/基礎英語會話
- (九) 入門/基礎英文文法
- (十) 入門/基礎法語
- (十一) 入門/基礎/進階日語
- (十二) 入門/基礎/進階韓語
- (十三) TOPIK 韓語檢定課程
- (十四) 入門/基礎越南語
- (十五) 入門/基礎西班牙語
- (十六) 入門/基礎印尼語
- (十七) 英語商務工作坊一場

以上課程預計於 9 月中旬開始報名，課程預計進行 12 週。

二、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會考預計舉辦時間為：10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

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華語中心提案通過教育部 107 年邁向華語文教語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紐西蘭華語文

教育拓展計畫第 2 年計畫」及「韓國華語文教育拓展計畫第 2 年計畫」，計畫預計執行期程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二、華語中心通過勞動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華語文雲端數位編輯學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預定執行之總金額為新臺幣 75 萬元。

三、華語中心執行「107 年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預定執行之總金額為 216 萬 6,670 元。

四、華語中心執行本校通過的教育部「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B-1 培養南向人才」及「B-3 強化國際化發展」面相。B-1 面相主要執行項目為協助越南土龍木大學華語中心營運及派遣實習生赴越南教學華語、辦理對越線上教學等；B-3 面相主要執行項目為積極招收海外學生來本校修讀華語課程、辦理校內華語國際生活動、增加多語言網頁、拍攝招生宣傳短片等。

五、華語中心國際生入學概況：

序號	申請現況	國籍	班級	入學時間	學習時程
1	完成報名	法國	1 對 2 華語專班-初級	2018/9/17	4 個月
2	完成報名	法國	1 對 2 華語專班-初級	2018/9/17	4 個月
3	結業	美國	1 對 1 華語專班-中級	2018/7/22	2018/7/22-2018/8/5 2 週
4	結業	美國	1 對 1 華語專班-中級	2018/6/11	2018/6/11-2018/8/17 2 個月
5	完成報名	美國	1 對 1 華語專班-中級	2018/9/7	12 個月
6	就讀中	英國	1 對 1 華語專班-初級	2018/7	3 個月

理工學院

一、本院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自 107 年 8 月成立該學位學程籌備小組，籌備小組成員 7 名：張永明院長、楊繼江教授、謝昆霖教授、李俊霖教授、林志輝副教授、陳芝融助理教授及葉哲全助理教授；另建議張院長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楊繼江教授擔任籌備小組執行秘書。

二、本院 107 學年度新設「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專班主任由該專班新聘助理教授葉哲全兼任。

三、本院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一) 院務會議代表 23 名：張永明、吳慶堂、程友文、陳鵬安、高嘉宏、黃俊元、李建明、邱泰嘉、李政誼、李俊霖、林志輝、魏百祿、段文宏、張耀中、李俊堅、范揚興、戴鴻傑、陳宜樺、辛信興、廖國良、林俊男、黃協弘、楊繼江。

(二) 院教評委員 9 名：張永明、黃豐國、胡焯淳、魏百祿、謝昆霖、楊繼江、張耀中、黃俊元、范揚興。

(三) 院課程委員 13 名：張永明、吳慶堂、吳立超、黃俊元、李建明、李俊霖、呂佩倫、張耀中、楊弘章、陳宜樺、林育珊、黃協弘、陳志全。

(四) 院務發展委員 13 名：張永明、吳慶堂、程友文、黃俊元、李建明、李俊霖、黃祥恩、張耀中、黃駿賢、陳宜樺、廖國良、黃協弘、楊繼江。

四、本院所屬 107 學年度任務中心主任：資管系王文清副教授續任「防災科技資訊中心主任」、應科系邱泰嘉教授續任「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主任」、生科系段文宏助理教授續任「環境教育中心主任」、資管系謝昆霖教授續任「產業物聯網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應用科學系楊義清教授續任「東南亞產學發展研究中心」。

五、本院訂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中元普渡祭拜儀式」。

資訊管理學系

一、本系學生「陳庭」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老師：謝明哲師；學生

「陳芋儻」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老師：黃協弘師。

二、本系執行「深耕計畫-建構三創跨域學習與創新教學環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成果轉化課程習營，以增加學生對資訊管理的信心和自主學習力；同時，引導學員學習創客行動能力，。

應用科學系

本系於 8 月 14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北、中、南、高高屏、東等區迎新茶會。

生命科學系

一、本系於 107 年 7 月 16 至 19 日辦理小小生物觀察家科學營，共計有 36 位國小生參與。

二、107 年 8 月 7 日泰國 Chulalongkorn 大學蒞臨本系參訪，進行實驗室參觀及學術交流。

資訊工程學系

一、本系系主任張耀中老師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名稱：基於深度學習之後 5G 行動網路一子計畫四：基於深度學習之後 5G 行動邊緣霧運算研究(三年期)。

二、本系黃駿賢老師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名稱：應用於農業網宇實體系統之具學習機制的機器人車系統設計(三年期)。

三、本系范揚興老師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名稱：複雜環境下多目標路徑最佳化之嵌入式系統佈局軟體設計。

四、本系李佳衛老師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名稱：正則網路之限制連通度與 g 好鄰條件式偵錯度之研究。

五、本系賴盈勳老師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名稱：以 AI 感知運算技術改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問題之研究探討。

六、本系系主任張耀中老師榮獲執行由「科技部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主辦」、本系協辦之「應用科學教育學門主題研究群研討會」，會議期程:107 年 9 月 5 日至 107 年 9 月 7 日。

七、本系系主任張耀中老師榮獲 107 年度台東縣政府前瞻計畫，計畫名稱：台東縣政府前瞻計畫資安防護研究計畫。

八、本系學生葉柏志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老師：黃駿賢老師；學生黃湘亭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老師：黃駿賢老師。

應用數學系

一、本系吳慶堂、陳鵬安、張乃珩等 3 位教師榮獲 107 學年科技部計畫共計 3 件。

二、本系舉辦下列業務：

(一)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107 年 7 月 26 日在 SEB304 開暑修<代數學(上)>。

(二)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7 年 8 月 17 日,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7 年 8 月 23 日在 SEB304 開暑修<複變函數論>。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一、本學程執行高教深耕課程-「綠資實務見學」，於暑假 7 月 3 日至 5 日進行三天短期課程帶領學生至高雄發電廠及台南成功大學等地進行學術實務參訪。

二、本學程楊繼江、陳志全等 2 位教師榮獲 107 學年科技部計畫共計 2 件。

三、本學程陳志全師榮獲 107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計畫名稱為「ARCS 動機模式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以網頁程式設計課程為例」。

四、本學程朱力民師榮獲工業技術研究院計畫 1 件，計畫名稱為：「翻轉花東綠能產業-智慧前瞻地熱應用」

五、本學程新聘人工智慧相關領域吳亦超助理教授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報到。

六、學程系學會於 8 月 9 日、8 月 13 日、8 月 17 日、8 月 19 日舉辦北中南東共計 4 場新生茶會。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專班訂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於校本部鏡心書院 A 棟 3 樓舉行「揭牌儀式」。

防災中心

- 一、107 年 07 月 25 日(三)至臺東縣政府召開「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第四次會議暨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檢討會議」。
- 二、107 年 07 月 31 日(二)於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7 月份工作檢討會議。
- 三、107 年 08 月 21 日(二)於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8 月份工作檢討會議。
- 四、107 年 08 月 22 日(三)於水保局臺東分局辦理「107 年臺東分局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 五、107 年 8-9 月辦理「107 年度臺東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至 12 個村里執行環境踏勘及兵棋推演，規劃時程表如下。

項次	鄉鎮	村里社區	社區踏查	兵棋推演
1	卑南鄉	利吉村	08/20(一)10:00	08/30(四)10:00
2		明峰村	08/27(一)09:30	08/27(一)10:30
3	東河鄉	泰源村	09/02(日)09:00	09/02(日)10:30
4	海端鄉	海端村	08/15(三)09:00	08/15(四)10:30
5	大武鄉	大竹村	08/29(三)17:00	08/29(三)18:30
6		大鳥村	08/28(二)14:00	08/28(二)16:00
7		大武村	09/06(四)17:00	09/06(四)18:30
8	關山鎮	月眉里	08/24(五)09:00	08/24(五)10:00
9		電光里	09/12(三)09:00	09/12(三)10:00
10	延平鄉	紅葉村	09/06(四)17:00	09/06(四)18:00
11	達仁鄉	安朔村	08/31(五)09:30	08/31(五)10:30
12	臺東市	建和里	08/21(二)15:00	09/26(三)18:30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通識教育課程

本學期合計開設 161.5 門／323.5 學分／345.5 小時，感謝各系所教師協助開課。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材料、交通費」及「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結果及核銷作業

本中心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定。業將審查結果提送教務處教發中心，並通知獲補助教師及副知各系所。有關核銷作業，獲「材料費」、「交通費」及「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補助」之教師，請向本中心辦理核銷。

二、鏡心書院教室設備相關資訊

本中心業於暑假期間完成檢修 13 間普通教室之相關器材。敬請師長及同學協助於課後確實關閉各項教學器材，以減少器材損耗，以提升教室教學環境品質。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 通識核心創新」成果展

本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一面向一：子計畫「A2 通識核心創新」，將於本校時程 107 年 9 月 8-17 日間，配合本校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靜態展」及「動態展」，屆時將於圖書資訊館一樓展出。

五、「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相關說明

- (一)本中心將於 9 月中旬發出確認單，並通知大四學生各班代(104 學年度入學)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班級統計結果檢核表」；預計於 9 月底前回收各班確認單。

(二)因應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調整，大一新生(107 學年度入學)無須完成「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

(三)「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活動認證及相關問題洽詢單位一覽表

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認證及 相關問題洽詢單位	聯絡電話
畢業門檻 (三項必修)	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校內活動	活動辦理單位	各活動辦理單位
	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校外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089-517492
	生活知能講座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89-517840
	服務學習活動-「學務處」認證	學務處課外組	089-517356
	服務學習活動-「各系」認證	各系辦	各系辦
「成長體驗 學習」活動 (三選二)	初級急救訓練	運動與健康中心 健康事務組	089-517358
	校內社團	學務處課外組	089-517354
	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校 內活動	活動辦理單位	各活動辦理單位
	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校 外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089-517492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講座

107 年 9 月辦理之「通識教育講座」資訊如下：(活動日期：每週五 10:20~12:00，活動地點為「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歡迎本校教職師員工生參加。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職稱
09.28	我那些來自臺東生活的電影	黃朝亮	電影導演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預訂辦理之學生活動

(一)就是愛彩繪：

本活動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21 日開始接受報名，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自行組隊報名參加，共同參與美化鏡心書院環境。

(二)通識愛「悅」讀：

本活動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21 日開始接受報名，歡迎有興趣的師生組成「通識讀書會」。每組共同閱讀一本好書，如聚會 3 次(以上)並繳交成果，每人補助 600 元好書一本(或等值圖書禮券)。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組

- 一、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預計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除規劃本校特色課程外，並協助師資生編製新課綱素養導向之教學教案等；師培中心將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研擬課程，並於 107 年底呈報教育部核備。
- 二、108 年 3-5 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至本校實地訪評國民小學、幼兒園、幼保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四個類科。
- 三、107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完成師培評鑑-鏡心書院及師培中心辦公室環境佈置。
- 四、106 學年度全國小學/幼教/特教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競賽成果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完成報部。
- 五、107 學年度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一年期成果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報部，第二年計畫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補助經費 165 萬 8,900 元，本校配合款 16 萬 5,976 元，總計 182 萬 4,876 元。
- 六、107 年暑期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第一學期上課期間自 7 月 2 日至 8 月 9 日止。

- 七、107學年度第3學期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時間自107年7月2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計九周。
- 八、107年6月30日申請登記另一類科教師證書收件截止，總計25件(國民小學共計15件、幼兒園共計5件、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共計5件)，1件不符合規範，24件符合本校辦理另一類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六點完成初審作業。
- 九、申請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籌組師培教授社群暨師資生工作坊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十、107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計畫申請自107年7月6日起至8月31日截止。
- 十一、申請獲教育部補助開設「107學年度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經費新臺幣46萬2,351元，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規劃課程:本土語、本土語聽說讀寫及台灣本土語文學)。
- 十二、107學年度共計審核220張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書(學分證明書)，並預計於實習學生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

實習與輔導組

- 一、107年8月22日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獎學金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續審會議
- 二、爭取108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人數，並於107年8月22日回報教育部公費生調查統計表。
- 三、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107年8月至108年1月「清寒實習學生獎助學金」共54萬元整，補助學生9名(教育系4人、特教系1人、幼教系1人、體育系3人)，一個月可獲領1萬元整。
- 四、107年7月24日函送出107級實習學生暫緩實習學生名冊及機構。
- 五、108學年度大五實習學生總共174人，簽約105間實習機構，核發實習學生證小教類89張、特教類48張、幼教類37張。並於107年7月30日寄發教育實習手冊。
- 六、106年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計畫成果於107年8月1日完成報部。
- 七、本中心於107年8月24日(五)假湖畔講堂及鏡心書院辦理東區師資生專業知能研習及教育實習平台一指導老師端操作研習。
- 八、107學年度第1學期大四集中實習安排在12月10日至28日共三週。

南島文化中心

- 一、佳心舊社 Tstasipal 家屋修復工作
 - (一)5月15日至24日完成家屋三面石牆。
 - (二)7月30日至8月2日 家屋柱洞挖掘完成。
 - (三)8月6日至9日十二支結構木柱立柱完成。
 - (四)預計8月22日至31日上樑、屋頂支撐結構完成。
- 二、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
 - (一)為推動【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印尼研究科技與高等教育部長 Dr. Agus Indarjo 及 Plangka Raya 大學國際長於7/3日到台東大學，分別代表印尼研究科技與高等教育部及 Plangka Raya 大學與台東大學各簽訂兩份 MOU。
 - (二)南島文化中心協助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政中心--科技部新南向計畫辦公室於7月3日舉辦的「新南向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 Dr. Ir. Agus Indarjo 及 Prof. Dr. Sulmin Gumiri, M.Sc、清邁大學 Prof. Yos Santasombat 及多位台灣東南亞研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
 - (三)南島文化中心訂於8月23日由研發長胡焯淳教授率領南島文化中心、華語文中心及公事系相關領域的老師們前往印尼坤甸，將完成1.與丹絨布拉大學簽訂 MOU、MOA，並進行海外科研中心成立的揭牌儀式；2.促進本校華語中心與當地華校的交流；3.帶領多系所同學7人參與丹絨布拉大學8月20日至9月2日的生態、環境與紅樹林保育夏令營。
 - (四)配合【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之推動，南島文化中心與東

南亞研究學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專題研究中心、台灣亞洲交流中心，共同舉辦「東南亞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已於7月4日、5日圓滿完成。總發表人數共72人。發表人暨評論人、與會貴賓等外國國籍分別是：日本籍2人，越南籍5人，中國籍1人，泰國籍2人，印尼籍6人，捷克籍1人，新加坡籍2人，比利時籍1人，美國籍1人，共21人。

- (五)經過本中心的推動與先期拜會，丹絨布拉大學國際長 Zairin Zain 計畫申請外交部的 Taiwan Fellowship，希望前來國立臺東大學進行研究，本中心主蔣斌主任亦協助其申請，期促進兩校的學術連結更加緊密。

深層海水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計畫，於107年7月14日、7月18日、7月25日完成3場次友善環境農業講習，且於7月25日成立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業辦公室，感謝校長到場蒞臨指導，感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張禎祐副校長，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王志輝分局長、林志賢祕書，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謝鎮宇科長，農糧署東區分署臺東辦事處郭瑞郎主任，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陳昱初副場長，各單位長官蒞臨指導。
- 二、本中心提案臺東縣政府「107年臺東縣友善耕作推廣團體輔導計畫書」，業經該府於107年8月14日來函(府農務字第1070168320號)核定通過。
- 三、本中心規劃擬在鸞山部落、東河稻米產銷班、布農部落等處舉辦友善環境農講習，辦理生態農村課程，致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 四、本中心原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東縣友善環境水產養殖暨示範區推動計畫」，經回復意見修正提案計畫內容，重新研提計畫，計畫名稱：臺東縣友善環境水產養殖推動計畫。
- 五、本中心規劃應用深層海水與鹿鳴溫泉酒店合作，提案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承接原民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核發計畫」，今年通過件數共計1336件，核發獎勵金金額為新台幣2,504萬1,300元整，訂於9月8日(六)上午9時30分在台東桂田酒店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頒獎典禮」，預定頒獎典禮參與人次280人次。
- 二、配合開學期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將於9月17日(一)18時30分，針對本校新進原住民籍學生辦理「期初新生座談會」，地點：本校原資中心(鏡心書院A302)。
- 三、本中心配合教育部與立法院訂於9月29日(六)辦理「2018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論壇(台東場)」，地點：本校台東校區視聽教室A，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相關議程請參閱本中心網頁或逕上報名網址，報名網址：<https://goo.gl/ZCN7cL>。
- 四、配合教育部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本中心協助教育部該成果展之「原資中心」(綜規司)、「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族語師資培育學程」(師藝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國教署)等3項展覽主題，成果展日期：10月13日至14日，地點：華山文創園區。

附屬體育中學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處

- 一、107年6月20日本校高職部新生轉銜會議、107學年度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共3梯次)。
- 二、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 三、107年6月28日親水體驗池計畫訪視暨討論會。
- 四、107年7月2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暑期輔導課(7/2-7/6)。
- 五、107年7月13日107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自評)。

- 六、107 年 8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研習(8/28、8/29)。
- 七、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八、107 年 12 月 27 日校務評鑑

總務處

- 一、本校校舍新建工程之履約爭議，工程會訂於 107 年 9 月 6 日(四)下午 3 點整召開第 5 次調解會議，由南工處、監造建築師事務所、統冠營造廠商等出席，本校將持續追蹤及了解後續發展。
- 二、暑期辦理學生營養伙食、通勤交通車、畢業旅行等招標，皆已順利完成。
- 三、暑假進行冷氣中控系統施做，以利校園節能計畫之推展，將於本學期逐步試行。

學務處

- 一、8 月 29 日(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辦理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及工作知能研習。
- 二、友善校園宣導活動於開學 8 月 30 日(四)、8 月 31 日(五)、9 月 3 日(一)朝會中陸續進行。
- 三、9 月 8 日水源村劇團到臺東演出，感謝前校長劉明松連結資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參與。

專業團隊

- 一、食物銀行共 16 人次接受服務。
- 二、家訪 12 人次。
- 三、專團人員參訪 2018 年輔具大展及專團知能研習。
- 四、完成開學前學生輔具清潔消毒作業。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伍、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1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第3點、第4點，請討論。	51-55
2	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草案)，請討論。	55-56
3	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請討論。	56-57
4	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57-58
5	總務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請討論。	58-64
6	研究發展處	本校擬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64-65
7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請討論。	65-67
8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討論。	68-72
9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附表一以及附表二，請討論。	72-77
10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第三、九點部分內容，請討論。	77-85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第3點、第4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因應自 108 學年度起將取消學測「總級分」制度及編印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即現行學測必考 5 科將改為選考，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有關以學測總級分核發獎學金相關規定，並酌修部分文字。
- 二、本修正重點係以考生選考 5 科至 1 科之合計級分，分別核發 40 萬、25 萬元獎學金及首學年免住宿費優惠。核發獎學金者計算標準為每減少 1 考科即增加 1 級分(門檻)為原則，考科數為 1 科者除外，如下表所示：

(一) 獎學金 40 萬元：

考科數	每科級分	合計級分	核發標準 (級分)	備註	每科平均級分
5	13	65	65	與原規定相同	13
4	13	52	53	加 1 級分	13.25
3	13	39	41	加 2 級分	13.67
2	13	26	29	加 3 級分	14.5
1	13	13	15	加 2 級分	15

四、獎學金 25 萬元：

考科數	每科級分	合計級分	核發標準 (級分)	備註	每科平均級分
5	12	60	60	與原規定相同	12
4	12	48	49	加 1 級分	12.25
3	12	36	38	加 2 級分	12.67
2	12	24	27	加 3 級分	13.5
1	12	12	14	加 2 級分	14

五、首學年免住宿費：

考科數	每科級分	合計級分	核發標準 (級分)	備註	每科平均級分
5	10	50	50	與原規定相同	10
4	10	40	42	加 2 級分	10.5
3	10	30	33	加 3 級分	11
2	10	20	24	加 4 級分	12
1	10	10	13	加 3 級分	13

三、本修正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學金種類： (一)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u>1.獎學金四十萬元：</u> <u>(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u>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本校者， <u>獎學金共分三類：</u> <u>1.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四十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u>	一、將各類獎學金之學測總級分修正為選考科目數及合計級分。 二、酌作文字修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 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3)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三科， 合計四十一級分(含)以上者。 (4)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二科， 合計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5)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一科 為十五級分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 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 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三科， 合計三十八級分(含)以上者。 (4)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二科， 合計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 (5)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一科 為十四級分者。 3.就讀<u>臺東、花蓮</u>縣境內高中職畢 (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 元。 4.本項各款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 內分四<u>個學期</u>給付，二年內若前 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u>三</u> 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年內分四<u>次</u>給付，<u>每學期發給 十萬元</u>。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 學期得獎資格。 2.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至 六十四級分者，入學後發給獎學 金二十五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 二年內分四<u>次</u>給付，<u>每學期發給 六萬二千五百元</u>。二年內若前一 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u>五</u>名 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3.凡入學時設籍<u>花東地區</u>一年以 上者，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 十五至五十九級分者，符合資格 者，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獎學金<u>五萬元</u>。就讀<u>花蓮、臺東</u> 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 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正。 三、增列第4款。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u>就讀</u>本校，<u>並符 合下列規定者</u>： 1.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 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 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 前百分之三者，入學後發給獎學 金四十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 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十 萬元。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 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 期得獎資格。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 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 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 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 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 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 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3.凡入學時設籍<u>臺東、花蓮</u>地區一 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u>獎學金 共分三類</u>： 1.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 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 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 前百分之三者，入學後發給獎學 金四十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 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十 萬元。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 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 期得獎資格。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 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 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 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 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 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 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3.凡入學時設籍<u>花東</u>地區一年以 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 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	酌作文字修正。

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u>4.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業(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u>	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就讀 <u>花蓮、臺東縣境內高中職畢業(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u>	
(三) <u>以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u> <u>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u> <u>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u> <u>3.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三科，合計三十三級分(含)以上者。</u> <u>4.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二科，合計二十四級分(含)以上者。</u> <u>5.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一科為十三級分者。</u> <u>6.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發本校者。</u>	(三) <u>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十級分以上者，於入學首年另得享本校四人房宿舍之住宿費全免優惠。</u>	一、將各類獎學金之學測總級分修正為選考科目數及合計級分。 二、配合本校「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作業要點」修正，增訂第 6 款。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 <u>(不含免費住宿)</u> ，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獎學金及免費住宿得同時申領。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91.12.1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94.06.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95.11.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6 點通過(99.11.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101.09.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2.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6.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2.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0.0)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轉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单招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就讀者（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

三、獎學金種類：

(一)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3)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三科，合計四十一級分(含)以上者。

(4)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二科，合計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5)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一科為十五級分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三科，合計三十八級分(含)以上者。

(4)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二科，合計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

(5)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一科為十四級分者。

3.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4.本項各款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四十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十萬元。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3.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4.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三)以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間：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3.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三科，合計三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4.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二科，合計二十四級分(含)以上者。

5.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一科為十三級分者。

6.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

(四)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五)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六)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七)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A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B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八)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符合上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不得重複申領，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不含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因應總務處新設置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與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之環境衛生業務已辦理移交，故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總務長、 <u>圖書資訊館館長</u> 、 <u>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能源管理員。 (二)遴聘委員：五人，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	二、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 <u>學生事務長</u> 、總務長、 <u>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u>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u>總務處事務組組長</u> 、能源管理員置一人。 (二)遴聘委員：五人，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	一、因應組織整併及業務需要修正本要點。 二、因節約能源業務已移交總務處，故刪除學生事務長，並將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修正為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因節約能源涉及綠色國際大學之學校發展目標，故增列圖書資訊館館長；節約能源涉及節約設備裝置，爰保留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刪除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 <u>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 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之。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 <u>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u> 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之。	三、第3點執行秘書修正為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

國立臺東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92年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1.05)

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107.01.11)

107學年度第0學期行政會議第0次會議審議通過(107.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並符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能源管理員。

(二)遴聘委員：五人，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之。

四、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二)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

(三)省能技術、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

(四)建立全校配電系統、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公用設備、事務設備、公務車輛等資料。

(五)統計全校每月用電與用油量，並定期提報上級機關。

(六)研議本校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

(七)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監督及輔導。

(八)督導採購能源效率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

(九)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十)研議校長交付之節約能源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因應總務處新設置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與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之環境衛生業務已辦理移交，故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二、檢附本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五～七</u> 人，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 <u>五</u> 人：理工學院院長、 <u>總務長</u> 、 <u>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 、生命科學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七人，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 <u>四</u> 人：理工學院院長、 <u>學生事務長</u> 、 <u>總務處營繕組組長</u> 、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一、因實驗室場域管理業已移交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故作修正，

系系主任、<u>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u>。 (二)遴聘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範之微生物與細胞培養、病毒、動物及植物四大領域中，遴聘校內合適教師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兼任。	(二)遴聘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範之微生物與細胞培養、病毒、動物及植物四大領域中，遴聘校內合適教師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u>兼任。	另因綠色與資訊科技學程亦有動物實驗，故新增之。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改為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長擔任。
---	---	--

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7年9月3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97年10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行政會議第0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有關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之實驗室安全，特依據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設置「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理工學院院長、總務長、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生命科學系系主任、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 (二)遴聘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範之微生物與細胞培養、病毒、動物及植物四大領域中，遴聘校內合適教師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遴聘委員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研究人員所提出「涉及基因重組實驗」專題計畫，確認其實驗程序符合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範。
 - (二)監督本校基因重組實驗之生物安全事項。
 - (三)督導相關實驗，確實遵照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執行。
 - (四)提供計劃主持人必要的指導與建議。
 - (五)處理其他有關實驗安全事項。
- 五、本委員會審議生物實驗安全之會議紀錄，自實驗結束之日起應保存十年，必要時得提供科技部等實驗監督機構參考。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委員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因應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組織及業務調整，故提案修正委員會成員。

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會務，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 兼任，工作人員二至三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會務，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u> 兼任，工作人員二至三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	配合組織異動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7 年 9 月 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遵照「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
 - (二) 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
 - (三) 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改善與維護計畫。
 - (四) 定期訪視及檢查本校各實驗動物房舍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
 - (五) 研擬並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
 - (六) 其他有關本校「實驗動物使用與管理」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工學院院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不使用動物之合適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各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會務，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工作人員二至三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會議召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研擬與審查之會議記錄應保存十年，必要時得提供科技部等實驗監督機構參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新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明定本校各層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應遵行之責任義務，據以推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計畫。
- 二、檢附本規章全文草案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揭櫫本法立法依據及目的，即為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各單位工作場所，包括各類辦公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室內空間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一、全校性為校長。 二、各處、中心、院等一級單位為其單位主管。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等二級單位為其單位主管。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管理人員。	說明本規章適用範圍及指定各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明權責。
第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明訂本規章適用之人員。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組織： 一、「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決策幕僚組織，其成員、職責依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實施。 二、「總務處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本校應設置之組織及執行單位。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章名
第五條 本校環安衛業務系統組織圖如下： (詳管理規章內文)	劃定本校組織圖，藉以明示本校環安衛組織之運作層級。
第六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明定本校校長之安全衛生業務職責。
第七條 本校環安衛組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下列事項：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明定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之職責。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八、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九、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之督導事項。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六、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七、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明定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職責。
第九條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十一、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十二、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十四、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明定本校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章名
第十條 本校環安衛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國立臺東大學自動檢查計畫」，並提送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之。	制定本校自動檢查之法源依據。
第十一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施工作場所內各機械、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 前項檢查及檢點，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並呈報上級主管商討改善對策。	明定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自動檢查應盡之責任。

第十二條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制定相關人員於自動檢查發現立即危害時得行使之拒止權。
第十三條	本校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第一種、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 二、小型鍋爐。 三、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明定本校實驗場所危險性設備應執行之重點檢查項目。
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明定本校實驗場所以外具有危險性設備、危害性化學品應執行之重點檢查項目。
第四章 災害通報與處理：		章名
第十五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立即報告本校環安衛組並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前項所稱重大職業災害應立即通報者如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明定本校發生重大職災應採行之通報之狀況與處置措施。
第十六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明定本校工作者於職災發生時應配合之事項。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安衛組，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明定本校發生一般職業安全衛生事故或需經事故時應實施之通報及處置措施。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十八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處以三千元罰款：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明定本校工作者違反本規章應議處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承攬廠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契約內容及承攬管理相關辦法議處並應立即改善。	明定本校承攬廠商違反本規章時該應議處之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若缺失未改善遭罰款者，應負罰款之責。	明定本校工作者違反本規章時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行之改善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規章未完備事項，則從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	本規章發布及生效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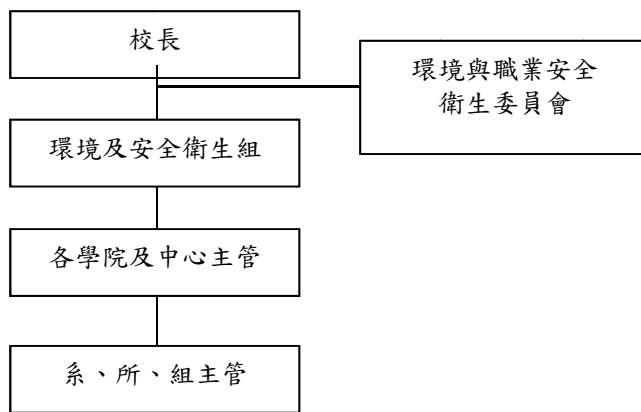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各單位工作場所，包括各類教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室內空間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為校長。
 - 二、各處、中心、院等一級單位為其單位主管。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等二級單位為其單位主管。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管理人員。
- 第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組織：
- 一、「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決策幕僚組織，其成員、職責依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實施。
 - 二、「總務處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第五條 本校環安衛業務系統組織圖如下：



- 第六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七條 本校環安衛組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之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 七、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一、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二、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四、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條 本校環安衛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國立臺東大學自動檢查計畫」，並提送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施工作場所內各機械、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

前項檢查及檢點，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並呈報上級主管商討改善對策。

前二項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備妥供當地檢查機關或作業檢點。

第十二條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第十三條 本校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一種、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
- 二、小型鍋爐。
- 三、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四章 災害通報與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立即報告本校環安衛組並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前項所稱重大職業災害應立即通報者如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六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安衛組，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處以三千元罰款：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九條 本校承攬廠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契約內容及承攬管理相關辦法議處並應立即改善。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若缺失未改善遭罰款者，應負罰款之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六、本校擬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國立高雄大學訂於 107 年 9 月 13-14 日舉行該校之 107 年策略會議活動，並於 9 月 13 日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觀本校圖書館。
- 二、該校將於會中討論兩校合作簽約項目(學術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並請教本校辦理全大運及募款經驗。
- 三、屆時將請運動與健康中心及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協助準備相關議題資料。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兩校)為促進兩校之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

及研究資源，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本協議書。

二、就下列教學研究項目，進行交流與合作。

(一)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二)兩校學生相互選課（建立交換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制度）。

(三)共同開設學程。

(四)共組跨校研究團隊，爭取大型整合計畫。

(五)共組跨校研究中心，支持共同研究計畫。

(六)共同舉辦教學研討會。

(七)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八)促進雙方產學合作、新創育成之經驗交流及媒合。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兩校同意後，以換文為之。

四、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在兩校同意下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並自兩校簽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協議書壹式貳份，兩校各執壹份。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曾耀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王學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決議：

提案七、修正本校「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強化教學成果升等途徑，故擬比照科技部計畫，實質性支持激勵教師教學創新與研究，實現升等的多元性。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第三點、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新進教師獲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擔任主持人者，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得擇一申請減授鐘點。一年期計畫得申請一個學期每週減授二小時。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減免授課應於核定後下一學期辦理，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三、本校新進教師獲科技部計畫且擔任主持人者，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得申請減授鐘點。一年期計畫得申請一個學期每週減授二小時。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減免授課應於核定後下一學期辦理，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因應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強化教學成果升等途徑，故擬比照科技部計畫，實質性支持激勵教師教學創新與研究，實現升等的多元性。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	因應教育部自 106

點申請表 備註： 1. 必須為科技部計畫<u>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且為主持人，始得<u>擇一</u>申請。 2. 一年期計畫得申請一個學期每週減授2小時。 3.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4. 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含減授鐘點)仍須達本校相關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且不得超鐘點。 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點申請表 備註： 1. 必須為科技部計畫，且為主持人，始得申請。 2. 一年期計畫得申請一個學期每週減授2小時。 3.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4. 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含減授鐘點)仍須達本校相關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且不得超鐘點。 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強化教學成果升等途徑，故擬比照科技部計畫，實質性支持激勵教師教學創新與研究，實現升等的多元性。
---	---	---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3.12.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4.21)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新進教師教學負擔，以協助其更能投注於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教年資未滿三年之專任助理教授。
- 三、本校新進教師獲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擔任主持人者，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得擇一申請減授鐘點。一年期計畫得申請一個學期每週減授二小時。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減免授課應於核定後下一學期辦理，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 四、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含減授鐘點)仍須達本校相關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且不得超鐘點。
- 五、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消滅後，必須依規定恢復原有應授課時數。
- 六、申請教師須填具減授鐘點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同意後，送研究發展處、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
- 七、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底前彙整核定減授時數之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教務處、院、系(所、學位學程)，以利下一學期課程之安排。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單 位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申 請 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級		兼行政職務	☐ 是， ☐ 否			
擬減授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每週應授鐘點時數	小時	申請減授鐘點時數	小時			
◎請檢附相關文件(計畫核定清單)						
申請項目	☐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已申請 學期、合計 小時。					
審核結果(由研發處核填) 依規定可核減之鐘點時數： 學年度 學期，每週共 小時(教師免填)						
備註： 1. 必須為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為主持人，始得擇一申請。 2. 一年期計畫得申請一個學期每週減授2小時。 3.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4. 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含減授鐘點)仍須達本校相關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且不得超鐘點。 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系所主管	研發處	教務處	校長			
院長						

※會簽核定後請擲回研發處辦理減授事宜。

決議：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年 8 月 7 日海聯試字第 1073000183 號函辦理。配合教育部為協助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新南向國家充裕中小學師資，邀請各大學加入 108 學年度「緬甸華校高中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師資培育專案」，由參與大學於現有僑生「個人申請」管道提供招生名額及師培生專屬獎助學金，以協助培育緬甸華校師資。
- 二、為提升本校國際性及擴增生源，本校擬參與本專案，並應專案需要，增列有關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規定，並讓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更具公平性，擬將「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三點獎助學金種類，增列第四款，第六點第二項增列第四款；另第四點申請資格，修正第一、二款內容及增列第四款。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 (二)外國學生成績優良助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三)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u>(四)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u>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 (二)外國學生成績優良助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三)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為提升本校國際性及擴增生源，增列第四款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
四、申請資格： (一)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u>在職生</u>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二)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u>在職生</u>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 (三)交換生獎助學金：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	四、申請資格： (一)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二)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 (三)交換生獎助學金：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至本	一、申請資格限制增加不含「在職生」。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協助新南向國家培育中小學師資，特增列國外華校僑生師培生獎助學金。

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至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學生。 <u>(四)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受國外華校遴選並推薦，經僑生「個人申請」管道錄取本校之學生。</u>	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學生。	
六、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支領本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獎助學金發給：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 (二)受獎期間學科遭扣考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 (三)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u>(四)已支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u>		為不重複支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增列第六點第二項第四款。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05.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06.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01.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4.09.0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06.1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5.1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5.0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9.06)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促進本校姊妹校交流及提昇本校

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

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 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

(二) 外國學生成績優良助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三) 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四) 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四、申請資格：

(一) 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在職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二) 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在職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

(三) 交換生獎助學金：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至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學生。

(四) 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受國外華校遴選並推薦，經僑生「個人申請」管道錄取本校之學生。

五、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 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不需申請。

(二) 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

六、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支領本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獎助學金發給：

(一) 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者。

(二) 受獎期間學科遭扣考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

(三)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四) 已支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

七、本校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NTT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s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Nov, 23, 2006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y, 17, 2007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0, 2010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30, 2011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anuary 22, 2015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September 03, 2015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6, 2016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November 10, 2016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y 03, 2018

Amended and Examined b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September 06, 2018

1. In order to encourage enroll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rengthen relations with its sister schools, and heighten the level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NTTU) offers scholarships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thereby establishes guidelines for

its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 (the Program).

2. The Program's funds come from NTTU's endowment fund and the subsidy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actual number of the recipients may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NTTU.
3. Types of Scholarships:
 - (1) International Student Living Allowance Scholarship: NT\$ 5,000 per month for the duration of study.
 - (2)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for Outstan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 A. Student's average grades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reach top 20%: Ful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 waivers.
 - B. Student's average grades of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reach top 50%: Hal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 waivers.
 - (3) Exchange Student Scholarship: Offer will be subject to negotiation with partner university on equal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terms.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issued for 10 months each year, but no more than the student's actual months of study in Taiwan.
 - (4) Scholarship for Overseas Chinese Teachers Education Students: As above 3-(1) and 3-(2).**
4.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 (1) International Student Living Allowance Scholarship: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ficially admitted by NTTU. 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n-job students,** or those with dual or multiple citizenships.
 - (2)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for Outstan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ficially admitted by NTTU. 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n-job students,** or those with dual or multiple citizenships. Applicants may not receive other scholarships from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s, nor may they apply for other scholarships from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s while enrolled at NTTU.
 - (3) Exchange Student Scholarship:

All exchange students from overseas partner universities or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signed academic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NTTU.
 - (4) Scholarship for Overseas Chinese Teachers Education Students: NTTU's students recommended by overseas Chinese schools, and admitted via "Personal Application."**
5. Application and review procedure:
 - (1)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fall semester must apply by September 30 each year; those who enroll in the spring semester must apply by March 31 each year. Upon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new students can also apply for the Scholarships. Applications for Scholarship must be forwarded to the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will subsequently be sent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Living Allowance Scholarship needs not to be applied during the duration of study.
 - (2)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consists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NTTU's three Colleges. The convener of the Committee is the Dea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view of the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6. The Program's scholarships are issued annuall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a maximum of 4 years. Graduate students who study for master's degree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the maximum of 2 years. Graduate students who study for doctoral degree ma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for the maximum of 4 years.

NTTU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Scholarship if one of the following occurs:

- (1) Recipient who is suspended from study, expelled from school, transfer to other schools, or graduate.
 - (2) Recipient who is banned from examinations or receives disciplinary action from minor demerits upwards. After the date when the disciplinary action is confirmed,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cancelled the following month.
 - (3) Recipient who gives false information or receive other scholarships. If the allegation proved true,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Review Committee will disqualify the recipient, who is obliged to repay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received Scholarship.
 - (4) recipient for Ministry of Education's Scholarship for Teachers Education Students is not eligible for NTTU's Scholarship for Overseas Chinese Teachers Education Students.
7. NTTU can open Special Accoun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to accept donation from outside.
8. These guidelines have been examined by NTTU's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and thereby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TU. The same procedure should be followed for amendment.

決議：

提案九、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附表一以及附表二，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因應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廠商之進駐非有空間使用需求，但亦需育成服務資源之輔導模式，擬新增附表一服務收費標準之項目。
- 二、為符合輔導對象統一優惠的規範，擬修正附表二優惠條件。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進駐收費標準						附表一:進駐收費標準					新增 「無 使用 空間」 條件 進駐 對象
項次	項目	進駐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進駐收費標準			
		3F 女性/青年 創業基地培育 空間	4F、5F 獨立培育 空間	其它空間	無 使 用 空 間			3F 女性/青年創 業基地培育空間	4F、5F 獨立培育空 間	其它空間	
1.	育成服 務費	1500/月	1500/月	1500/月	2000/ 月	1.	育 成 服 務 費	1500/月	1500/月	1500/月	
2.	空 間 使 用 費	350 元/坪、月	350 元 / 坪、月	依據「產學創新 園區建物空間使 用暨收費管理要 點」收費	無	2.	空 間 使 用 費	350 元/坪、月	350 元/坪、月	依據「產學創新 園區建物空間使 用暨收費管理要 點」收費	
3.	清 潔 維 護 費	50 元/坪、月	50 元 / 坪、月	50 元/坪、月		3.	清 潔 維 護 費	50 元/坪、月	50 元/坪、月	50 元/坪、月	
4.	電 費	電費另計 設立共用電錶進 駐家數平均攤	電費另計 廠商設立獨立 電錶計費	電費按電錶計 列		4.	電 費	電費另計 設立共用電錶進駐 家數平均攤	電費另計 廠商設立獨立 電錶計費	電費按電錶計列	
5.	網路費	網路自設自付				5.	網路費	網路自設自付			
6.	輔導諮 詢費	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 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輔導諮詢:進駐企業享有每 2 個月免費之專業顧問諮詢 1 次;超過免費次數, 每次 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 2000 元。				6.	輔導諮 詢費	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 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輔導諮詢:進駐企業享有 每 2 個月免費之專業顧問諮詢 1 次;超過免費次數, 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 2000 元。			
備 註	上述收費標準,因應業務需求,得經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 委員會議議定及修正之。					備 註	上述收費標準,因應業務需求,得經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 委員會議議定及修正之。				
附表二:培育對象進駐之優惠條件						附表二:培育對象進駐之優惠條件					修正 輔 導 對 象 空 間 使 用 費
輔導對象		空間使用費				輔導對象		空間使用費			
<u>1.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場地 協力單位。</u>		<u>進駐後第一、二年 5 折優惠</u>				女性創業(含鳳凰創業)		5 折優惠			
<u>2.女性創業(含鳳凰創業)、青年創 業、原住民創業、中年轉業、二度就 業、創客團隊。</u>		<u>進駐第三年起恢復原價</u>				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場地 協力單位		進駐後第一、二年 5 折優惠 進駐第三年起恢復原價			
						青年創業、原住民創業、中年轉 業、二度就業、創客團隊		8 折優惠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草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提案(103.01.16)

102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02.13)

106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6.09.07)

107 學年度第 0 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000.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企業進駐，以使用本中心育成資源，發展為優質、穩健、環保、有商譽及社會形象良好之企業，並配合本校管理事宜等，乃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進駐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政府相關法令認定之企業，以研發、知識或技術服務為營業項目，其技術/產品/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或企業有志從事新產品/技術研發之團隊，有成立新創事業之計畫者，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
2. 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於進駐時繳驗正本。尚未立案而具有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申請時可免附證件，唯一旦通過申請且進駐者，應於通過半年內辦妥登記。
3. 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表，尚未立案者免提供。
4.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費單，尚未立案者免提供。
5. 進駐申請書。
6. 同意審查聲明書。
7. 廠商進駐需求申請表。
8. 育成中心與進駐廠商合作備忘錄。
9. 營運計畫構想書。

(三) 審查作業

1. 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視個案邀請校內外專家一~三人擔任審查委員。
2.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不含資料補正)。
3. 審查程序如下：
 - (1)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
 - (2) 邀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4. 評審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 (1) 申請資格。
 - (2) 主力技術/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具體性及經濟效益。
 - (3) 計劃可行性及可塑性。
 - (4) 團隊成員學經歷、投入時間、經營企圖心。
 - (5) 未來三年內財務狀況評估。
 - (6)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5. 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四) 申請結果申覆

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

三、育成輔導作法

(一) 本中心育成輔導作法，包括下列服務項目。

1. 進駐申請。
2. 行政支援。
3. 專業技術支援。
4. 商務支援。
5. 市場資訊支援。
6. 行銷推廣支援。
7. 空間協助。
8. 取得融資之行政協助。
9. 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10.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11.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12. 組織策略聯盟協助。
13. 執行企業個別委託之專案。
14. 其他各項產學合作作法。

(二) 育成程序

1. 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共同商訂全程一年及育成項目及時程備忘錄，作成書面文件，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2. 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導專家擔任諮詢顧問。諮詢顧問費用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辦理。
3.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專案經理協調相關成員協助完成。
4. 專案經理每半年應撰寫期中、期末報告呈報本中心主任審閱，必要時得召開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以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三) 育成收費標準

1. 進駐廠商之使用空間收費，以實際坪數每坪三百五十計，其它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2. 本中心基於輔導中小企業成長為宗旨及因應產學創新園區育成進駐廠商未來發展特色趨勢潮流變化，本中心特定培育對象進駐之優惠條件，優惠標準如附表二，培育對象如下：
 - (1) 女性創業(含鳳凰創業)。
 - (2) 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場地協力單位。
 - (3) 師生創業。
 - (4) 青年創業。
 - (5) 原住民創業。
 - (6) 中年轉業。
 - (7) 二度就業。
 - (8) 創客團隊。
3. 創新育成中心會議室之借用依時段計價，每時段為四小時計，按時段計收費用，第一會議室二千元/時段，第二會議室三千元/時段。
4. 育成廠商進駐簽約時間至少一年，至多三年，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於首月繳交二個月收費標準之場地保證金;合約到期後得視本中心評估提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展延之。
5. 上述收費標準，因應業務需求得經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議定及修正之。

(四) 育成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及聘任

為有效育成進駐企業，本中心得建立諮詢輔導顧問群，自本校教職員及其他研發單、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企業、政府機關等遴選及聘任之。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本校各科系講師以上之教職人員。

2. 專業領域三年以上經驗，著有實績。
3. 負責公司營運，具有成功營運績效與經驗。
4.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四、畢業、暫停進駐、離駐作業

(一) 畢業

進駐企業依育成計劃達成既定目標時，得申請畢業，並得申請轉型為本校產學合作企業，得免繳行政管理費，但使用空間與設備設施等費用則依本中心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契約書給付。

(二) 暫停進駐

進駐企業因暫時無法營運、本中心育成作法仍無法滿足其需求或其他合理之理由得申請暫停進駐。暫停進駐之企業可停繳行政管理費，但使用空間與設備設施等費用則依本中心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契約書給付。

(三) 離駐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要求其離駐：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報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以書面通知其在一個月內完成離駐手續。

1. 進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冒用及有損本中心名譽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2. 營業研發項目明顯與本中心培育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規劃內容施行者，且未申請變更者。
3.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或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屢勸不改者。
4. 進駐企業有形象與信譽不良，遭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
5. 進駐合約期滿，仍未達畢業條件，且本中心難以協助育成者。
6. 進駐合約未期滿，但營運狀況不佳且無積極改善意願者。
7. 應繳自備款逾三個月未結清，經催討無效者。
8. 其他重大事項。

五、進駐單位不可在進駐之培育空間私自進行任何課程，所有課程皆經過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辦理之。

六、進駐企業回饋標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暨規定辦理。法規未明確規範時，得提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會議討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進駐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進駐收費標準			
		3F 女性/青年創業基地 培育空間	4F、5F 獨立培育空間	其它空間	無使用 空間
1.	育成服務費	1500/月	1500/月	1500/月	2000/月
2.	空間使用費	350 元/坪、月	350 元/坪、月	依據「產學創新園區 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 管理要點」收費	無
3.	清潔維護費	50 元/坪、月	50 元/坪、月	50 元/坪、月	
4.	電費	電費另計 設立共用電錶進駐家數平 均攤	電費另計 廠商設立獨立 電錶計費	電費按電錶計列	
5.	網路費	網路自設自付			
6.	輔導諮詢費	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輔導諮詢:進駐企業享有每 2 個月免費之專業顧問諮詢 1 次;超過免費次數，每次酌收專業顧問諮詢費新臺幣 2000 元。			

備註	上述收費標準，因應業務需求，得經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議定及修正之。
----	--

附表二：培育對象進駐之優惠條件

輔導對象	空間使用費
<u>1.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場地協力單位。</u> <u>2.女性創業(含鳳凰創業)、青年創業、原住民創業、中年轉業、二度就業、創客團隊。</u>	<u>進駐後第一、二年 5 折優惠</u> <u>進駐第三年起恢復原價</u>
師生創業及衍生企業 1.本校學生參與各項創業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 2.參與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學創業服務計畫(USTAR)競賽。 3.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補助。 4.國立臺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成立之衍生企業。	免費 6 個月 使用創新育成大樓 3F 女性/青創基地培育室

決議：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第三、九點部分內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12 日本校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 I-MAKER@NTTU 規劃書、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I-MAKER@NTTU 規劃書

壹、規劃目的

為讓空間得以綜合運用，及達成資源最大化並提升本校創新創業產學氛圍，[I-MAKER@NTTU]提供共同工作空間使用、臨時商務辦公室、展演空間使用，提供新創團隊思想孵化的凝聚地，滿足有志青年、在地育成廠商、本校課程活動及與會貴賓之需求，讓空間不只單單是空間，更是創業工作坊及新思維創想的發源地。

貳、空間配置

- 一、空間尺寸：因每層樓格局都一致，所以每層樓面積約為 87 平方公尺。
- 二、空間設定：教育服務、群聚共創、原型技術製作、展演活動租借、創客孵化、實習空間，如下表所示。

表 1. I-MAKER@NTTU 各樓層空間配置

空間	規劃內容	備註
大草坪	租借辦理發表會、記者會、好物展售會、成果舞台、文創策展等。	
1樓開放原木空間	實習店面模式：讓本校學生有意創業者，可將其創業產品，以「試營運」的概念，於該空間進行短期間的銷售（時間至多 2 個月），透過該模式讓創業團隊學習如何經營，並未將來可能預見的問題先行尋覓解決之道。	
2樓共同工作空間及獨立會議室	(一) 講座研習：提供演講或研習使用之場所。 (二) 課程實作：提供學校教學須實際手作之空間。	

3樓共同工作空間	(一)協作諮詢：提供本校師生討論專案、計畫或學校專題等項之場所。 (二)離型互動：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成果發展之空間。	
4樓原型技術製作	(一)群聚共創：提供跨團隊進行創意發想共創展示空間。 (二)原型製作：空間提供 3D 列印、原型製作、小型商品拍攝之實作工坊使用，供製作成品並完成商品實拍場地，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本處設備時，僅能於該空間使用。	
5樓創客團隊孵化室	(一)育成加速：做為師生創業、三創競賽前置創業團隊育成加速基地，做時段配置的租借。 (二)創客孵化：團隊創想室，安排育成輔導諮詢提供本校學生創業輔導資源。	

參、收費方式

- 一、空間場地租借費：提供需要展演活動、課程活動、佈展、成果活動等靜動態活動租借使用，所需編列之。
- 二、空間使用收費(共同工作室進駐方案)：提供群聚工作者及創客工作者、實作技術工作坊、創客團隊討論空間等需求編列。
- 三、設備租借使用：提供活動單次使用之設備借用。

表 2. I-MAKER@NTTU 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項目	空間	時段收費 時段收費計次 (早)08:00-12:00 (午)13:00-17:00 (晚)18:00-22:00	鐘點收費	備註
空間場地租借收費	1樓廣場空間 (含大草坪)	平日:8000/次 晚場:9600/次 假日:9600/次	平日:2200/時 晚場:2500/時 假日:2500/時	如要租借大草坪，請同時租借 1 樓廣場空間。
	1樓廣場空間	平日:5000/次 假日:6600/次	平日:1500/時 假日:1800/時	僅針一樓木棧板空間收費，如實習用另洽談
	2樓共同工作空間及獨立會議室	平日:2400/次 晚場:4000/次 假日:4000/次	平日:800/時 晚場:1200/時 假日:1200/時	
	3樓共同工作空間			
	4樓原型技術製作	8000/日	1200/時	已含該空間整體設備使用
	5樓創客團隊孵化室	平日:2400/次 晚場:4000/次 假日:4000/次	平日:800/時 晚場:1200/時 假日:1200/時	5樓隔間，每間約 6 坪。

表 3. 設備租借使用

設備租借收費	數位電子看板	5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單槍投影機	10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手持式 3D 攝影掃描系統	20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20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雷射切割機	20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肆、申請方式

- 一、 法令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要點。
- 二、 申請對象：
 - (一) 校內師生。
 - (二) 校內職員。
 - (三) 育成輔導對象。
- 三、 申請方式：以申請表單為依據。

伍、推播宣傳

為活化本空間及提高其知名度，初期先以空間共同協辦各項活動使用為宣傳手法，以免費提供空間之方式吸引相關團隊及單位藉以推播使用助益。

- 一、 免費工坊課程。
- 二、 三創工作坊(本處之三創競賽使用)。
- 三、 讓校內單位使用宣傳相關活動及課程。
- 四、 課前免費體驗說明(推廣中心辦理相關課程使用)。
- 五、 原型製作工作坊免費使用(業界種子教師)，或者體驗課程。
- 六、 辦理申請半日免費空間體驗卷。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教學大樓：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會議廳、一百二十五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四人座視聽教室 B、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及五十人座普通教室若干間(T508 公關暨討論室比照普通教室收費)、電腦教室(T601、T602)、T503 個案教室。 (二)演藝廳：二百三十人座。 <u>(三)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一至五樓。</u> <u>(四)體操館(限一樓運動廣場)</u>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教學大樓：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會議廳、一百二十五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四人座視聽教室 B、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及五十人座普通教室若干間(T508 公關暨討論室比照普通教室收費)、電腦教室(T601、T602)、T503 個案教室。 (二)演藝廳：二百三十人座。	新增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一至五樓及體操館等收費管理空間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u>如附表二</u> 。非上班時段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加收每人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加班費，且 <u>未達</u> 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並不受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 <u>I-MAKER@NTTU 創客場域一至</u>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u>如附表一</u>)及設備使用費。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如附表一。非上班時段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加收每人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加班費，且 <u>不滿</u> 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並不受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 (二)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	一、 新增 I-MAKER@NTTU 創客場域收費標準，如附表二、三。 二、 依 1071005611 號簽陳，簡任秘書建議，將「不滿」、「未滿」用詞修正為

五樓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二，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二)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三)鐘點計價方式，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處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所租借場地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五)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處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六)場地租借所經收各項收入，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加收事項，得專款專用列支於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加班費及營業稅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

(三)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處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所租借場地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五)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處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六)場地租借所經收各項收入，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加收事項，得專款專用列支於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加班費及營業稅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達」，較為妥適。

附表一：

場地使用費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班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國際會議廳	8000 元	8000 元	9600 元	2500 /4100 元

臺東校區 演藝廳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2000 /3600 元
視聽教室 A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 /2600 元
視聽教室 B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 /2600 元
視聽教室 D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 /2400 元
普通教室/ 會議型教室	1800 元	1800 元	3400 元	500 /2100 元
T601、T602 電腦教室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2000 /3600 元
T503 個案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 /2600 元
體操館 (限一樓運動廣場)	<u>4000 元</u>	<u>4000 元</u>	<u>5600 元</u>	<u>1000/2600 元</u>

附表二：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 班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u>I-MAKER@NTTU 一 樓廣場空間 (含大草坪)</u>	<u>8000 元</u>	<u>8000 元</u>	<u>9600 元</u>	<u>2200/2500 元</u>
<u>I-MAKER@NTTU 一 樓廣場空間</u>	<u>5000 元</u>	<u>5000 元</u>	<u>6600 元</u>	<u>1500/1800 元</u>
<u>I-MAKER@NTTU 二 樓共同工作空間 及獨立會議室</u>	<u>2400 元</u>	<u>2400 元</u>	<u>4000 元</u>	<u>800/1200 元</u>
<u>I-MAKER@NTTU 三 樓共同工作空間</u>	<u>2400 元</u>	<u>2400 元</u>	<u>4000 元</u>	<u>800/1200 元</u>
<u>I-MAKER@NTTU 四 樓原型技術製作 (含創客設備)</u>	<u>8000 元/日</u>	<u>8000 元/日</u>	<u>9600 元/日</u>	<u>1200 元/時</u>
<u>I-MAKER@NTTU 五 樓創客團隊孵化 室</u>	<u>2400 元</u>	<u>2400 元</u>	<u>4000 元</u>	<u>800/1200 元</u>

附表三

<u>I-MAKER@NTTU 專業設 備收費標準</u>	<u>數位電子看板</u>	<u>5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u>
	<u>單槍投影機</u>	<u>10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u>
	<u>手持式 3D 攝影掃描系統</u>	<u>20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u>
	<u>電腦數值控制銑床</u>	<u>20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u>
	<u>雷射切割機</u>	<u>2000 元/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u>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規定，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教學大樓：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會議廳、一百二十五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四人座視聽教室 B、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及五十人座普通教室若干間(T508 公關暨討論室比照普通教室收費)、電腦教室(T601、T602)、T503 個案教室。

(二)演藝廳：二百三十人座。

(三)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一至五樓。

(四)體操館(限一樓運動廣場)。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一)校外單位及社團，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以下皆同)前備文、提供詳實企劃書及校外單位場地申請表，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二)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處教學及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本校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校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四)場館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

五、使用規定

(一)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處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二)借用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借用單位自聘。

六、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全責。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八、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非上班時段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加收每人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加班費，且未達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並不受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二，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二)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

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三)鐘點計價方式，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處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所租借場地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五)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處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六)場地租借所經收各項收入，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加收事項，得專款專用列支於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加班費及營業稅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各單位於本處所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十一、收費與退費程序

(一)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處得取消租用權。

(二)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 1.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者，扣繳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 2.借用日前一至五日內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費。
- 3.借用日五日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五場地費。

(三)本校遇有特殊需要、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十三、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九點中規定之場地暨設備使用費，**惟免收場地費之借用單位須使用空調者，收取冷氣空調費用，冷氣空調費每場次以一個鐘點計費，未達一場次以一場次計。**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

- 1.非營利目的(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及彩排(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 2.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 3.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 4.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須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編列加班費。

(三)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十四、申請使用本處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非法販售之其他商業行為。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處場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五)擅自將本處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

各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擇一辦理，不得雙重減收或優惠。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表一：

場地使用費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班 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國際會議廳	8000 元	8000 元	9600 元	2500 /4100 元
臺東校區 演藝廳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2000 /3600 元
視聽教室 A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 /2600 元
視聽教室 B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 /2600 元
視聽教室 D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 /2400 元
普通教室/ 會議型教室	1800 元	1800 元	3400 元	500 /2100 元
T601、T602 電腦教室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2000 /3600 元
T503 個案教室	3000 元	3000 元	4600 元	1000 /2600 元
體操館 (限一樓運動廣場)	4000 元	4000 元	5600 元	1000/2600 元

附表二：

計費方式	場次計費			鐘點計費
場地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班 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I-MAKER@NTTU 一 樓廣場空間 (含大草坪)	8000 元	8000 元	9600 元	2200/2500 元
I-MAKER@NTTU 一 樓廣場空間	5000 元	5000 元	6600 元	1500/1800 元
I-MAKER@NTTU 二 樓共同工作空間 及獨立會議室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1200 元
I-MAKER@NTTU 三 樓共同工作空間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1200 元
I-MAKER@NTTU 四 樓原型技術製作 (含創客設備)	8000 元/日	8000 元/日	9600 元/日	1200 元/時

I-MAKER@NTTU 五樓創客團隊孵化室	2400 元	2400 元	4000 元	800/1200 元
------------------------	--------	--------	--------	------------

附表三：

I-MAKER@NTTU 專業設備收費標準	數位電子看板	500 元/時，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單槍投影機	1000 元/時，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手持式 3D 攝影掃瞄系統	2000 元/時，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2000 元/時，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雷射切割機	2000 元/時，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